

# 新余市渝水区新溪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 年)

### 规划文本

新余市渝水区新溪乡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 前 言

新溪乡位于渝水区最东端，素有渝水“东大门”之称。地处三县（市、区）交界，东与新干县荷浦乡、三湖镇交界、南与南安乡为毗邻、西与姚圩镇接壤、北与樟树市昌傅镇相望，距离新余城区约45公里。新溪古称泗溪，泗溪者，泽国也，其四面皆水谓之泗溪，后因与上高县泗溪乡同名，于1983年改名为新溪。境内水网密布，袁河、南安江及袁惠渠自西向东穿境而过，且整体地势相对平坦，进而形成以农业为主的边陲小镇；但近年来随着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新溪依托特色资源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业，致力打造成“文旅活渝”的示范样板。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赣发〔2019〕23号）等相关要求，传导落实《新余市渝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新溪乡的功能定位，充分体现新溪乡发展诉求，谋划新溪未来可持续发展新蓝图，新溪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新余市渝水区新溪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等重要会议精神，坚持战略引领及底线思维的基本原则，以目标为导向、以问题为依托、以全域为对象，进行差异化引导。以期将新溪乡打造成生态宜居、社会和谐、经济繁荣的农旅小镇。



## 目 录

<b>第一章 规划总则</b> .....	<b>1</b>
<b>第二章 现状分析与问题识别</b> .....	<b>7</b>
第一节 发展基础.....	7
第二节 问题与风险.....	9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11
<b>第三章 战略目标与指标体系</b> .....	<b>14</b>
第一节 目标与定位.....	14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18
<b>第四章 统筹全域空间要素，优化总体格局</b> .....	<b>20</b>
第一节 落实“三条控制线” .....	20
第二节 传导主体功能分区.....	23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3
第四节 统筹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24
<b>第五章 重点保障农业空间，助力乡村振兴</b> .....	<b>28</b>
第一节 营造高质量农业空间.....	28
第二节 推进农业产业现代化.....	30
第三节 全面促进乡村振兴.....	32
<b>第六章 严格守护生态空间，促进绿色发展</b> .....	<b>34</b>
第一节 严格守护生态空间.....	34
第二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35
第三节 推进生态价值转换提升.....	36
第四节 实现降碳增效低碳发展.....	37
<b>第七章 合理优化镇村空间，指引乡村建设</b> .....	<b>38</b>
第一节 合理优化镇村体系结构.....	38
第二节 科学指引村庄发展建设.....	39
<b>第八章 赓续优秀历史文化，推进全域旅游</b> .....	<b>44</b>
第一节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44
第二节 塑造地域特色乡村风貌.....	47
第三节 推进全域旅游新发展.....	50
<b>第九章 构建综合支撑体系，保障要素实施</b> .....	<b>52</b>
第一节 完善综合交通网络.....	52
第二节 完善公共服务配套.....	54
第三节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59
第四节 完善综合防灾体系.....	62
第五节 构建三产融合的产业体系.....	64
<b>第十章 强化自然资源保护，促进永续利用</b> .....	<b>68</b>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68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70
第三节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72

<b>第十一章 实施国土综合整治，推进生态修复</b> .....	<b>74</b>
第一节 深化国土综合整治.....	74
第二节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综合生态修复.....	75
<b>第十二章 完善集镇空间布局，提升功能品质</b> .....	<b>80</b>
第一节 明确发展规模，优化集镇空间格局.....	80
第二节 调整用地结构，完善集镇用地布局.....	81
第三节 优化道路系统，畅达集镇交通网络.....	82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建设乡镇社区生活圈.....	83
第五节 提升基础设施，增强乡镇安全韧性.....	84
第六节 完善绿地系统，打造宜居开敞空间.....	89
第七节 细化特色风貌，强化区域建设指引.....	90
第八节 划定集镇“四线”，落实相应管控要求.....	91
<b>第十三章 注重规划传导落实，建立实施保障</b> .....	<b>93</b>
第一节 规划传导落实.....	93
第二节 规划实施保障.....	97
<b>附表</b> .....	<b>99</b>
附表 1：2020 年乡域国土空间利用现状表（用地用海分类）.....	99
附表 2：规划指标体系表.....	101
附表 3：规划分区统计表.....	102
附表 4：主要约束性指标分解表.....	103
附表 5：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分解表.....	103
附表 6：镇村体系规划表.....	104
附表 7：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104
附表 8：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105
附表 9：村庄分类指引表.....	106
附表 10：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107
附表 11：乡镇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109
附表 12：选址不确定性项目情况表.....	110
附表 13：集镇范围用地结构调整表.....	111
附表 14：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	112
附表 15：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指标传导表.....	113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战略部署，根据市、区层面提出的规划编制要求，明确本次规划定位与规划原则，确定规划的范围、层次与期限。

##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西篇章；贯彻落实省委十五届五次全会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加快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市、区发展新格局要求，科学优化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乡镇空间布局，全面推进国土空间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

## 第二条 规划目的

按照国家规划体系改革要求，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为推进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基础保障，秉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科学谋划新溪乡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促进新溪乡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规划。

## 第三条 规划定位

本《规划》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

格局，聚焦高质量发展目标，深化落实新余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新余市渝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对新溪乡行政区域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建设活动做出的具体安排，是编制相关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 **第四条 规划原则**

**（1）底线管控，节约集约。**落实上位规划确定三条控制线与规划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严守生态底线，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农用地，合理安排设施农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2）以人为本，品质提升。**以居民需求为中心，统筹优化空间和资源配置，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构建乡村社区生活圈，科学合理规划乡村道路、河道堤防、排水管网等内容，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3）上下结合，强化实施。**落实市、区规划下达的核心指标，并将本级约束性、预期性指标分解至村庄。加强对村庄规划编制指引，明确村庄分类与设施配套。

**（4）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以乡镇主体功能区定位为导向，结合乡镇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塑造城乡特色风貌，建设有文化、有记忆的美丽乡镇。

#### **第五条 规划依据**

##### **（1）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修订）；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2019年修正）；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

## （2）相关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发〔2019〕48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1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37号）；

《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

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赣发〔2019〕23号）；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2020年）；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发〔2019〕58号）；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西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自然资发〔2020〕4号）；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江西省林业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发〔2022〕2号）；

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等。

### （3）相关标准、规范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试行）》（DB36/T 2088-2024）；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等。

### （4）相关规划

《新余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新余市渝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新余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新余市渝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新余市“十四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等各行业规划。

## **第六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规划范围为新溪乡行政区划范围。

规划层次为乡域和集镇两个空间层次。

乡域面积46.95平方公里，包括泗溪、城头、明星、复兴、西江、后溪、珠坑、均溪、稍垅、龙尾洲、楼下11个行政村，乡人民政府驻地泗溪村。乡域层面主要围绕整体谋划国土空间格局，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促进资源保护利用与生态修复，合理配置空间要素，引导乡村建设与发展，提出对村庄规划的控制要求。

集镇面积约0.72平方公里，依托城镇开发边界并结合行政区管辖范围和现状较为明确的地形地貌，主要包括新溪集镇和拣家坊、枋湖、湖背、桥头等自然村。集镇层面主要突出对重点内容的细化安排，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侧重底线管控和功能布局细化，合理确定功能结构、用地及各项公共及市政基础设施布局，明确开发强度指引，对空间形态提出管控要求。

## **第七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近期为2025年，规划远期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 **第八条 法律效力**

本规划包括规划文本、图件、说明、数据库以及附件（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说明、政府审议意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意见等）内容。规划文本和图件、数据库具有法律效力。

本规划自新余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 **第九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为本规划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一经确定，必须严格遵照实施。若确需修改调整，必须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

## 第二章 现状分析与问题识别

把握新发展阶段，分析资源禀赋与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摸清国土空间利用家底，厘清当前阶段的空间问题，研判未来一段时期内所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 第十条 现状资源禀赋

**总体地势：**大多为平原，地势呈狭长形，西高东低、南高北低，平均海拔约30米。

**山：**境内无高海拔山峰。

**水：**境内有袁河、南安江及袁惠渠，均自西向东流，惠及11个行政村。

**林：**境内林地占比仅约10%。

**田：**境内以耕地为主，占比达50%，人均耕地面积约2亩，高于全省和全国平均值。

**湖：**境内有1座岭上小（二）型水库。

**历史文化：**现有中国传统村落（西江村）和省级传统村落（上保村）各1个，2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处市保单位，34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 第十一条 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1）人口现状：**常住人口小乡镇，户籍人口增长拐点已现

2020年新溪乡常住人口为7729人，其中男性4086人，女性3643人，人口性别比为112.16；户籍人口为17472人，其中男性9459人，女性8013人。从近10年人口变化趋势看，常住人口呈下降趋势，“七普”较“六普”人口减少约14.5%，减少比例处于渝水区中位；户籍人口于2019年达到高峰，现已出现下降趋势。

### （2）经济概况：规模总量较小，集体经济收入偏低

2020年新溪乡财政总收入2012万元，规模总量较小，人均财政总收入为2603元，位于渝水区各乡镇中位，财政总收入中约83%为增值税收入。2020年新溪乡各村庄集体经济总收入201.99万元，村均收入为18.36万元，位于渝水区各乡镇末端，集体经济收入偏低。

### （3）产业发展：一产为主，二产薄弱，三产发展条件较好

农业基础好，是新余市重要的粮食、油料、生猪等农产品生产基地。新溪乡地势低平，耕地、水资源丰富，全乡耕地总面积达3.5万亩，以种植水稻、油菜为主，每年粮食播种面积5万余亩，油菜播种面积7000余亩，承担着粮食、油料等重要农产品保供任务。同时，新溪乡充分利用低丘缓坡、池塘水面等发展林果、水产、畜牧养殖等多元经营，目前发展新余蜜桔3000多亩，高产油茶2000多亩，水产养殖约1700亩，生猪存栏2万多头，是新余市重要的农业生产基地。

工业企业数量少，规模偏小。目前新溪乡有生产经营活动的工业企业数量较少，主要包括砂轮厂、南风酒厂以及少数几家建材加工厂。新余市砂轮厂是新溪乡唯一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福袭南风酒厂是新溪乡唯一以公司化方式生产经营南风酒的市场主体。

商贸服务、劳务服务、乡村旅游等服务业发展态势良好。新溪乡是渝水区的“东大门”，与樟树市昌傅镇、新干县荷浦乡等多个乡镇相邻，逐渐发展成为周边区域的商贸中心。同时，由于外出务工经商的人员规模较大、时间较早，逐渐形成了数量较多的建筑、劳务、租赁等服务类企业，成为新溪乡的重要税源。旅游业方面，新溪乡紧扣“文旅活渝新溪样板”的目标定位，充分挖掘古村、古酒、古油茶和油菜花等“三古一花”特色旅游资源，大力发展特色民宿等业态，推动西江古村成为渝水区乡村旅游的热门打卡地。

## 第十二条 国土空间利用现状

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对变更调查数据进行基数转换，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三大类”划分，其中农用地面积为4029.83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85.84%；建设用地面积为429.33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9.15%；未利用地面积为235.66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5.01%。基数转换后各类用地面积及占比情况详见下表附表1。

## 第二节 问题与风险

### 第十三条 存在问题

#### （1）底线管控方面：耕地保护压力大

存在土壤污染情况。耕地保护目标中土壤污染面积为19.3公顷，占耕地保护目标总面积的0.9%，为镉污染地块，主要分布在西北部和东北部。

耕地保护压力大。新溪乡大多为平原，现状耕地面积占比高，村庄周边基本被耕地包围，农民建房和发展乡村产业极易占用耕

地，同时现状耕地后备资源较为零散，开发为耕地难度较大，从而增大了耕地保护压力。

## （2）产业发展方面：三产融合水平低

**农业产业化水平不高，综合效益有待提升。**一是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缺乏，农产品深加工能力弱，产业链条短，农业品牌建设滞后。二是以传统产业为主，特色、高效产业规模较小，现代化农业经营主体较少，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营情况不佳。三是农业产业现代化面临人才缺乏、融资难度大、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完善、风险保障机制不健全等多重制约。四是农业与旅游融合程度较低，休闲农业经营主体较少，乡村业态较单一。

**工业规模小，发展水平较低。**新溪乡目前仅有一家规上工业企业，主要生产砂轮，与乡镇经济的联动性较弱，企业也存在经营成本高、创新能力弱、竞争力和知名度不高等问题。农副产品加工企业较少，仅有3家木材加工厂和1家南风酒厂，南风酒厂现代经营体系不健全，企业规模较小、营销能力较弱，市场知名度、影响力不足。

**商贸业缺乏平台支撑，规模较小。**新溪缺乏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主要通过沿路摆摊的形式进行交易，制约商贸业发展壮大。马路集市也带来交通拥堵、秩序混乱、环境脏乱等问题。

**旅游服务体系不完善，知名景点较少。**旅游交通、旅游接待等服务设施不完善，旅游业总体处于点状发展阶段，全域旅游格局尚未形成，现状旅游以短时观光为主，停留时间短，难以产生显著效益。

## （3）人居环境方面：环境品质待提升

**基础设施建设存在不足。**乡域内部分乡道和农村道路宽度不足，硬化多为水泥材质，整体出行条件待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低，行政村所在地基本设有污水处理设施，但其他自然村污水大多直接排入水体，存在污染地下水资源风险。

**人居环境质量有待提升。**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完善，垃圾由村内收集后统一运往垃圾转运站压缩处理，但村民环保意识不足，乱丢垃圾问题依然存在。

#### **第十四条 风险识别**

**洪涝灾害风险。**主要为暴雨引发的洪涝灾害。每年夏季4~6月暴雨相对集中，暴雨导致袁河、南安江水位暴涨，在沿岸易发生岸崩等洪涝灾害，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及农作物收成。

**土壤污染风险。**现状已存在土地重金属污染情况，污染面积为19.3公顷，为耕地保护图斑，占耕地保护目标总面积的0.9%，位于乡镇的西北部和东北部。

###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 **第十五条 发展机遇**

##### **（1）技术革新引领数字经济发展机遇**

近年来，随着大数据、云计算、5G通信、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广应用，新一轮科技革命正在释放巨大能量，创造新的强大引擎，大力推进了数字经济的发展。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数字经济创新创业不仅催生了大量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经济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新动能，而且以其强渗透、

广覆盖的技术经济特征，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重塑竞争力创造出更多的机会和途径。

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将数字经济所带来的红利扩散到乡村地区和农业领域，不断提升信息传播能力、优化要素流通通道、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推动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村发展提供了新动能、新支撑。

## （2）乡村振兴战略助推农村三产融合发展机遇

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中首次正式提出“三产融合”概念，以延伸产业链、促进农民增收为目标。党的十九大首次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二十大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补齐农村三产融合发展中农村农业的短板，构建现代化农业经济体系。

把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机遇。充分发挥新溪乡农产品供给、文化传承等功能，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尽早实现全面乡村振兴。

## （3）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机遇

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提出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同时省、市两级分别出台了《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工作方案》（赣城乡融合办〔2020〕1号）、《新余市建设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余府发〔2021〕24号）。

同时根据市级、区级国土空间规划，新余市重点围绕畅通城乡联系经脉，引导形成“核心引领、廊道辐射、节点链接、网络融合”的城乡组织结构。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引导城市资源要素下乡投入乡村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把握城乡融合发展机遇，基于自身资源条件，新溪乡将充分挖掘地域特色，融合互联网、文创、旅游、体验经济发展，“量身定做”特色产业，强化乡镇特色发展。

## **第十六条 面临挑战**

### **（1）宏观经济形势多变带来的挑战**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方面，贸易摩擦持续、军事冲突不断，世界经济的传统增长动能正在减弱，经济增长前景充满不确定性。国内方面，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后疫情时代，居民服务消费热情不高，企业经营困难，对以传统产业发展为主的乡镇带来一定挑战。

### **（2）耕地保护等约束条件带来的挑战**

新溪乡大多为平原，现状耕地面积占比高，村庄周边基本被耕地包围，农民建房和发展乡村产业极易占用耕地，同时现状耕地后备资源较为零散，开发为耕地难度较大，对新溪乡的耕地保护提出了较大挑战。

### **（3）面临人口外流，结构失衡的挑战**

对比“七普”与2020年户籍人口数据，新溪乡常住人口较户籍人口少9743人，人口流出比例达56%，人口外流现象严重；同时根据现状调研，留在村内的基本以老年人为主，现状人口结构失衡严重。

## 第三章 战略目标与指标体系

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落实上位相关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战略传导，提出发展定位，明确近期、远期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目标。

### 第一节 目标与定位

#### 第十七条 全面衔接落实上位规划要求

依据《新余市渝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关于新溪乡主体功能区、发展定位、城镇体系等相关内容，严格落实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等约束性指标。衔接《新余市渝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2025）》、《袁河航道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定稿）、《新余港总体规划》（报批稿）等相关内容。

#### 专栏1：衔接落实上位规划内容

##### 一、《新余市渝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主体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

**发展定位：**以油茶、油菜等种植业为主导，以乡村旅游为特色的农旅小镇。

**底线约束指标：**耕地保有量2129.13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849.31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0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35.21公顷。

**城镇体系格局：**新溪乡属于渝东片区，定位为一般镇。

**公共服务设施：**构建城镇社区生活圈和乡村社区生活圈，保障生活性服务业需求，完善城乡便民服务网络。

**重大基础设施：**樟吉高速“4改8”工程、袁河航道梯级开发建设、江口分散式风电项目、南安江新溪堤涝区项目等。

**重大项目：**新余市渝水区南安江新溪堤涝区治理工程、江西省“十四五”农村公路项目库建设项目、新余润金公司渝水区江口分散式风电项目等。

## 二、《新余市渝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2025）》

**产业发展：**加快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全面实行铸链强链引链补链工程、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推动袁河经济开发区改革创新、促进工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

**旅游发展：**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深入挖掘文化旅游资源，促使文化繁荣和旅游发展相互促进、相得益彰；重点做强一核、做美两翼、做精三线，打造全域旅游格局。

**村镇建设：**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实施村庄（庭院）整治建设工程。

## 三、《袁河航道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定稿）

**研究内容：**袁河航道提升工程包括龙尾洲航运枢纽工程、笏洲航运枢纽工程、石洲枢纽新建船闸工程、袁河荷湖馆~新余段航道整治工程等4项工程，配套建设支持保障系统。建设标准为航道按III级标准，航运梯级工程按II级标准建设。

**航道工程建设规模：**袁河航道提升工程起点为新余浩吉铁路大桥，终点为樟树市荷湖馆村入赣江的河口，全长103.5km。本次按III级航道标准建设，航道水深2.4m、宽度60m、弯曲半径不小于360m，

考虑局部开挖深度较大，长距离挖槽可能对船舶通行安全带来隐患，以及浮标设置距离要求，同时结合未来Ⅱ级航道宽度，将龙尾洲库区、龙尾洲以下河段疏浚挖槽宽度放宽至75m。航道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疏浚工程、炸礁工程、护岸工程以及航道相应配套工程等。

**正常蓄水位：**龙尾洲段的正常蓄水位为30.5m。

**洪水标准：**挡水和泄水建筑物：设计洪水重现期采用50年一遇，校核洪水重现期采用300年一遇；泄水建筑物下游消能按50年洪水重现期设计。

**龙尾洲枢纽总体布置：**推荐的龙尾洲枢纽平面布置方案，枢纽包含船闸、泄水闸、鱼道、连接坝段等建筑物。坝轴线总长约468m，包括连接坝段、泄水闸、连接坝段、船闸、连接坝段。

#### 四、《新余港总体规划》（报批稿）

**岸线资源评价：**袁河航道提升工程包括龙尾洲航运枢纽工程、笏洲航运枢纽工程、石洲枢纽新建船闸工程、袁河荷湖馆~新余段航道整治工程等4项工程，配套建设支持保障系统。建设标准为航道按Ⅲ级标准，航运梯级工程按Ⅱ级标准建设。

**港口岸线利用规划：**新屋下岸线，袁河右岸新屋下村上游，岸线长200m，规划为港口岸线。在符合土地、天然气管道的安全距离等相关规定下结合新余市城镇、产业需求开发利用。

**港区布置规划：**姚新港区，上起洲上村，下至龙尾洲村，自然岸线长约25km。姚新港区规划在袁河航道上开发利用新屋下岸线0.2km，设置砂石码头港口。

**港口配套设施规划：**姚新港区新屋下岸线可考虑于后方直接进入公园路，向北经昌傅互通进入东昌高速；向南可经公园路进入S312，通过南安互通进入樟吉高速进行城际集疏运。

## **第十八条 城镇性质和发展定位**

新余市重要的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渝东以古村体验和农业观光为主的重要乡村休闲旅游区。

## **第十九条 发展目标**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和用地布局，形成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的国土空间。

**到2025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落实，袁河、南安江等区域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改善，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稳步提升；“一带、两轴、三区”的城镇空间格局得到强化；民生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传统历史文化得到保护、传承和弘扬。

**到2035年，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格局全面稳固，城镇功能完善，人居环境品质优良，文化吸引力突出，城乡融合发展水平大幅提高；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建立，以古村体验和农业观光为主的乡村休闲旅游区基本形成。

**到2050年，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建成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生态宜居的农旅小镇。

## **第二十条 指标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的约束性指标要求，从底线管控、结构效率、空间品质等方面提出近期、远期的规划目标，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约束性、预期性指标，具体详见附表2。

##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 第二十一条 三产融合战略

以渝水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为契机，加强与罗坊、姚圩、南安等周边乡镇的协作，统筹规划布局农业服务、农副产品加工、仓储、物流等设施，延伸农业产业链条，深入推进三产融合发展，加快农业现代化转型。以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水平提升为重点，夯实粮油、林果、水产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以油茶、南风酒、菜籽油等特色产品为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推进商贸业和乡村旅游提质发展，着力打造三县交界区域商贸中心，构建以古村体验和农业休闲观光为主的全域旅游格局。

### 第二十二条 开放协同战略

加强与罗坊、南安、姚圩等周边乡镇的融合协作，提升交通互联互通水平，加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共同推进渝水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协同打造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深化旅游发展协作，统筹布局建设旅游服务设施，坚持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共建特色旅游线路，共推优势旅游产品，共同打造渝东“红、古、绿”休闲旅游区。充分发挥新溪乡“渝水东大门”的区位优势，用好袁河航道建设的机遇，提升袁河沿线的景观环境和基础设施，打造滨水旅游观光带，打通“水运经济”通道，进一步释放旅游发展潜力。

### 第二十三条 文化赋能战略

加强对新溪乡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传承，创造性推进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以西江古村为突破口，擦亮古村、古酒、古油茶等古色品牌，打造新溪乡旅游“IP”，以点带面带动新溪乡古村体验、旅游购物、休闲观光等产业发展。实施复兴村委上保村传统村落保护修缮和整体开发利用，结合袁河和油菜花基地打造旅游新景点。推动南风酒产业发展壮大，建立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的生产经营模式，打造新余名酒品牌。

## **第二十四条 集镇提升战略**

加快推进集镇各项设施建设，提升集镇服务功能和承载能力。建设完善集镇路网，构建内畅外联的道路交通体系。推进建设新溪养老服务中心，补齐养老服务短板，提升集镇公共服务水平。规划建设新溪商贸中心，增强对商贸业发展的支撑能力，扩大新溪商贸影响力。适当增加居住用地供给，引导人口向集镇适度集聚，增强集镇活力。

## **第二十五条 乡村振兴战略**

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区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滚动式谋划建设乡村振兴系列项目。加快提升基础设施支撑水平，完善农村道路、供水、污水、环卫、能源、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夯实乡村振兴基础，改善乡村人居环境。从乡镇和村庄两个层面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集镇综合服务能力，完善村庄基本公共服务功能，构建乡村社区生活圈。加强高标准农田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农业生产基础，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构建“一村一品”发展格局，推进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 第四章 统筹全域空间要素，优化总体格局

落实三条控制线，确保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传导上位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分区，明确乡镇主体功能定位。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促进区域协同与城乡统合发展。

### 第一节 落实“三条控制线”

#### 第二十六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按照“坚守底线”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新溪乡全域耕地保护目标面积不低于2129.13公顷（31936.96亩）。其中泗溪村285.82公顷，占比13.42%；城头村198.68公顷，占比9.33%；明星村210.73公顷，占比9.90%；复兴村92.75公顷，占比4.36%；西江村148.29公顷，占比6.96%；后溪村240.45公顷，占比11.29%；珠坑村291.78公顷，占比13.7%；均溪村219.79公顷，占比10.32%；稍垅村209.78公顷，占比9.85%；龙尾洲村149.12公顷，占比7.00%；楼下村81.94公顷，占比3.85%。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新溪乡全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1849.31公顷（27739.62亩）。其中泗溪村258.91公顷，占比14.00%；城头村140.93公顷，占比7.62%；明星村188.37公顷，占比10.19%；复兴村81.38公顷，占比4.40%；西江村125.80公顷，占比6.80%；后溪村216.25公顷，占比11.69%；珠坑村272.71公顷，占比14.75%；均溪村189.35公顷，占比10.24%；稍垅村179.07公顷，占比9.68%；龙尾洲村130.53公顷，占比7.06%；

楼下村66.00公顷，占比3.57%。

## 专栏2：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规则

### 一、耕地保护：

1、严格落实《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中关于耕地保护的相关要求。

2、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3、非农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4、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即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5、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将上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分解下达，落实到具体地块。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减少的，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耕地质量降低的，在规定期限内组织整治。

6、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7、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8、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 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中关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相关要求。

2、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3、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4、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 第二十七条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新溪乡域范围内未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 第二十八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确定新溪乡城镇开发边界33.72公顷。

### 专栏3：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严格控制城镇开发边界外集中开发建设。城镇开发边界外按照国家和江西省相关规定管控开发建设活动，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 第二节 传导主体功能分区

### 第二十九条 主体功能区定位

根据市级和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新溪乡被确定为农产品主产区。规划重点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支持农产品加工仓储、休闲农业等特色农业发展，落实耕地保护补偿。

##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三十条 构筑“一带、两轴、三区”的总体格局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围绕乡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的目标和战略，立足乡域自然地理本底，统筹农业、生态、历史文化等重要保护区域和廊道，规划形成“一带、两轴、三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专栏4：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带：**即袁河生态保护带。落实袁河的生态保护要求，并建立产业发展正负面清单，实现生态功能保护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两轴：**即乡村发展主轴、特色产业发展轴。乡村发展主轴依托X213县道，带动沿线村庄产业发展；特色产业发展轴主要依托Y033和Y034乡道，串联沿线村庄特色农业，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三区：**即乡镇综合服务区、农业产业发展区、林业产业发展区。乡镇综合服务区主要包括泗溪村，重点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形成乡域综合服务中心；农业产业发展区主要包括龙尾洲、稍垆、均溪、珠坑4个行政村，重点发展特色精品农业；林业产业发展区主要包括后溪、西江、复兴、明星4个行政村，主要发展油茶、林果、中药材等林业产业。同时各村庄依托人文资源等旅游资源优势，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 第四节 统筹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第三十一条 生态控制区

区内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原则上应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本次规划划定生态控制区105.39公顷。

### 第三十二条 农田保护区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法确定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实施特殊保护的耕地集中区域。区内重点用于粮食生产，禁止将永久基本农

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其他农用地。鼓励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促进零星分散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区内其他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本次规划划定农田保护区1849.31公顷。

### **第三十三条 城镇集中建设区**

主要为城镇发展区中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即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本次规划划定城镇集中建设区33.72公顷。

### **第三十四条 村庄建设区**

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区内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区内探索分区准入与正负面清单相结合的管控引导机制。通过优化现状农村居民点用地，重点保障乡村振兴、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本次规划划定村庄建设区243.17公顷。

### **第三十五条 一般农业区**

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区内以充分满足农业生产和生活需要为主。本次规划划定一般农业区976.70公顷。

### **第三十六条 农田储备区**

区内现状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菜等农产品生产，鼓励通过建设用地复垦、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农用地整理和其他土地整治工程的实施，垦造耕地，提升耕地连片度。鼓励开展耕地质量提升、旱地改水田等项目，提升耕地质量。本次规划划定

农田储备区76.98公顷。

### **第三十七条 林业发展区**

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区内按照林业生产规范和发展规划，采用适当的封育和采伐措施，发展林下经济和生态旅游，兼顾生态功能和经济效益。本次规划划定林业发展区316.59公顷。

### **第三十八条 果茶业发展区**

以规模化果茶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区内按照果茶业生产规范和发展规划，发展规模化和特色化的果茶业经济及生态旅游，兼顾生态功能和经济效益。本次规划划定果茶业发展区572.48公顷。

### **第三十九条 区域基础设施区**

城镇开发边界外，以铁路、公路、港口、机场、通讯、环卫、给排水、能源供应等区域性基础设施为主导功能块状设施集中区域。区内实行“用途准入+清单管理”的方式进行管理，符合“十四五”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或相关部门专项规划的交通（线性除外）、能源、水利等重要基础设施用地，选址已明确的用地纳入规划重点项目清单，并在区内精准落图，选址暂不确定的纳入选址不确定项目清单并示意落图，并纳入点、线重点项目图层。本次规划划定区域基础设施区179.29公顷。

### **第四十条 特殊用地区**

城镇开发边界外，军事、宗教、安保、殡葬等具有特殊性质的区域。区内实行“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区内以准入符合规划或取得相关管理部门认定意见的军事、外事、

殡葬等特殊用地，区内用地规模应符合国家和省级节约集约用地相关要求。本次规划划定特殊用地区11.24公顷。

#### **第四十一条 自然保留区**

不具备开发利用与建设条件，也不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区内原则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本次规划划定自然保留区324.85公顷。

#### **第四十二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区内采用“用途准入+清单管理+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区内应合理调控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矿区土地复垦，发展矿业领域循环经济。区内重点保障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采矿、采石、采砂场、砖瓦窑等必需的生产用地及排土（石）尾矿堆放用地，用地须同步纳入规划重点项目清单，用地规模应符合国家和省级节约集约用地相关要求。本次规划共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5.10公顷。

## 第五章 重点保障农业空间，助力乡村振兴

统筹农业农村，重点保障农业空间，提升农业空间发展质量，整体形成“一带两区多点”的农业空间格局。以建设新余市重要的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为目标，推进农业产业现代化发展，全面促进乡村振兴。

### 第一节 营造高质量农业空间

#### 第四十三条 加强各类农用地保护提升

全面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实施耕地进出平衡，确保耕地总量稳中有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保护农田生态，防止土壤污染，逐步降低化肥、农药使用强度，推动耕地质量稳步提升。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主要用于稻谷、油菜等粮油作物种植，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

根据林果业发展需要，适当增加园地规模，将荒坡地、低效林地逐步改造为果园地，建设集中连片的果业基地。加强园地水土保持工作，控制水土流失，完善灌溉、施肥、仓储、管理等设施，推广滴灌、有机肥使用和生态化病虫害防治技术，提升园地质量，改善园地生态，提高单位面积产能和产品质量，打造绿色、高产、高效的林果生产区。

加强对养殖水域的保护，禁止填塘造地、填塘建房等各类活

动对养殖水面的侵占，逐步将适合进行水产养殖的坑塘水面改造成养殖水域。结合南安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水系连通、农田水利建设等工作，完善全域水网，提升水生态环境，改善养殖坑塘水质。推行生态养鱼技术，开展多鱼种混养，对水产养殖与种植、林果、畜禽、农副产品加工等陆上农业生产进行链接，将陆上种养殖业及农产品加工的有机废弃物加工成为养鱼肥料，实现水陆之间生态循环。

#### **第四十四条 构建“一带两区多基地”的农业空间格局**

立足新溪乡自然资源条件和现状产业基础，坚持因地制宜、形成规模、突出优势，规划形成“一带、两区、多基地”的农业发展空间格局，推动构建绿色生态循环农业体系，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物流，延伸农业产业链条，深化农旅融合，加快实现农业“规模化、绿色化、品牌化、高效化”。

#### **专栏6：农业空间格局**

##### **一带：袁河休闲观光农业带**

在袁河沿岸地带大力发展油菜、蔬菜、林果等休闲观光型农业，建设沿河绿道和观光步道，串联沿河各村庄，并完善休憩、餐饮等服务设施，打造蓝绿交织的休闲观光农业带。

##### **两区：东部粮油水产发展区、西部林果畜牧发展区**

**东部粮油水产发展区。**地势低平，以耕地、水域为主，重点发展水稻、油菜等粮油作物种植，推行规模化、机械化生产。积极发展商品蔬菜生产，并利用水域资源发展水产养殖、莲藕种植等。

**西部林果畜牧发展区。**主要为低丘缓坡地貌，重点发展蜜桔、油茶等林果业生产，与姚圩、南安共建七里山果业带，提升规模效应。同时发展畜禽规模化养殖，链接罗坊镇生态循环农业，实现畜

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形成“猪—沼—果”的循环农业链条。

### **多基地：围绕重点产业建设一批规模化农业生产基地**

围绕油茶、林果、蔬菜、水产、畜禽、南风酒等优势特色产业，因地制宜建设一批规模化、现代化、特色化的农业生产基地，推动产业基地标准化、绿色化生产。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需求，在珠坑村和城头村建设两处农产品加工区，同时依托集镇打造乡域农事综合服务中心。

## **第二节 推进农业产业现代化**

### **第四十五条 延伸农业产业链条**

**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围绕稻米、油菜、畜禽、果业、水产等主要农副产品，培育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提升农副产品加工率。着重提升南风酒、油茶加工、菜籽榨油等优势产业经营管理水平，培育现代企业，建立现代化生产、管理和营销模式，提升技术水平，建立自有品牌，增强市场竞争力。

**深入推进农旅融合。**深化袁河、古村落、油菜花、南风酒、果业基地、水产基地等旅游资源有机整合，进一步提升西江古村、油菜花观光等核心旅游景点和旅游项目的品质与吸引力，增强龙头带动作用。积极拓展袁河休闲观光、南风酒酿造体验、果品采摘、休闲垂钓等旅游项目，不断丰富新溪乡村旅游内容。完善乡村旅游道路、驿站、公厕等服务设施布局，有机串联各类景点，构建全域旅游网络。

**积极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适应农业规模化、机械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围绕水稻、油菜、油茶、果业、水产等主要农业产业，发展壮大农事服务、农技服务、仓储物流等服务业，依托

乡集镇培育形成服务全乡、辐射周边的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构建全链条、专业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 **第四十六条 推进现代农业生产模式**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和水平。积极培育、引入现代化农业企业，开展规模化经营，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合理引导土地流转，支持农业经营户向家庭农场转型，实现适度规模经营，拓展家庭作坊、农业旅游等多元化经营领域。引导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拓展多元化经营业态，一体化发展农业生产、农业休闲旅游、农产品加工销售等业态。

**积极发展智慧农业。**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广应用自动化农业环境监测管理、智能化农业大棚、农产品溯源等智慧农业新技术，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标准化、精细化水平。积极发展温室大棚、蔬菜工厂化生产、种苗工厂化繁育、工厂化水产养殖等集约化农业生产模式。

**构建生态循环农业体系。**充分融入渝水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对接罗坊正合生态循环农业基地，有效整合粮油、果业、蔬菜、畜禽、水产等农业生产类型，构建“畜-沼-果”、“畜-沼-菜”、循环渔业等生态循环农业链条。鼓励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混合种养，发展稻鱼（虾）共养、果园养鸡（鸭）、轮作套种等生态化农业生产模式。通过应用智慧农业技术，精准控制水、肥、药等使用量，降低农药、化肥使用强度，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 第三节 持续推进乡村振兴

#### 第四十七条 深化农村一二三产融合

积极引入优势农副产品加工企业，支持本地农副产品加工企业提升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加快发展壮大南风酒、菜籽油、油茶加工等优势农产品加工业，建立现代化企业，进一步提高市场知名度和竞争力。支持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延伸农业产业链条，发展农副产品加工、特色食品制作、乡村休闲度假、农业文化体验等二三产业，培育一批一二三产业贯通经营的市场主体和村庄。完善新溪商贸业基础支撑条件，提升商贸服务业发展水平，增强新溪商贸的辐射能力和带动力。

#### 第四十八条 不断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以提升居民生活质量、促进全域旅游发展为目标，积极引导、争取各领域资金投入，建设完善乡村供水、污水处理、公厕等基础设施以及养老、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健全乡村振兴基础支撑体系。持续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加强村庄建设的规划引导管控，增加公共绿地、活动广场等公共空间布局，提升村庄绿化覆盖率，推进美丽村庄、美丽庭院建设。强化对古树、水塘、原始地形地貌、古建筑等自然、文化要素的保护，留住乡愁记忆。

#### 第四十九条 强化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积极盘活闲置集体建设用地、闲置宅基地、村庄空闲地、厂矿废弃地及“四荒地”等存量闲置土地，用于乡村产业发展。优先对珠坑村等地的废弃工矿用地进行再利用，建设设施农业、农副产品加工、仓储物流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在西江村、

城头村等地布局相对集中的村庄建设用地，用于乡村旅游、农副产品加工等项目建设。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5%的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作为机动指标，用于暂时难以明确选址的村民居住、农村公益设施、乡村文化旅游设施、农产品初加工设施等用地。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积极推进规划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使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按规定程序经备案后作为设施农业用地使用。鼓励村民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民俗体验、文化创意等乡村产业，提高农村宅基地使用效率，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 第六章 严格守护生态空间，促进绿色发展

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强化生态源地、生态廊道、生态节点的保护，锚固生态空间格局。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发展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推动多元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逐步实现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生态资本化，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稳定性和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

### 第一节 严格守护生态空间

#### 第五十条 锚固“一廊、两带”生态空间格局

基于自然地理格局，保护山水生态基底，延续河网水系网络，锚固新溪乡“一廊、两带”的整体生态空间格局。以一廊为生态脉络骨架，以两带为水系联通，强化山水林田湖系统保护，形成连续、完整、系统的生态保护格局和开敞空间网络体系，维护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

#### 专栏6：生态空间格局

**一廊：**指以袁河水系形成生态廊道。

**两带：**指以南安江、袁惠渠水系形成生态廊道。

重点保护水系自然生态岸线，优化滨水空间，构建以水为脉的生态滨水廊道；改善河道水环境，开展河道疏浚，控制沿岸污染物排放，提升河道生态功能；加强滨水地区整体保护与控制，统筹好生态保护、产业发展与城镇建设。

#### 第五十一条 严守生态保护底线

新溪乡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对于生态保护红

线外的公益林、天然林等林地保护区域及河湖划界范围内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分类管理、完善林地保护区及河湖划界管理范围内项目准入清单。严禁未经批准从事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监管体系强化用途管制，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 第二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 第五十二条 严格保护生物多样性重点区域

加强以袁河、南安江及生态保护重要区为核心构建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域，严格保护物种丰富度较高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维持生态系统平衡，确保湿地、水面等栖息地面积不降低、质量有提升。通过实施袁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南安江生态修复项目、小型水库生态修复项目，对河流水库湿地水体及时治理并改善周边水质条件，保证优质的湿地水体环境。推进区域内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切实保护各类重要动植物物种栖息地生境安全。

### 第五十三条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南安江、袁惠渠生态廊道及南部山群生态屏障的构建与保护。通过提高河湖水系的连通性，恢复水生生物通道，实施林地资源保护措施，完善水生动物、陆生动物等各类重要物种栖息地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结合生境质量分布，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廊道。环绕河湖—山地—丘陵，形成生态保护网络，保持生态系统的连通性，对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加强空间管控。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生态修复等工作，持续提升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水平。

### 第三节 推进生态价值转换提升

#### 第五十四条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充分挖掘绿色生态本底资源，以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为手段，以产业化利用、价值化补偿、市场化交易为重点，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塑造新优势。践行“两山”理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 第五十五条 推动生态旅游转化

发展生态文化乡村旅游，依托优美自然风光、历史文化遗存，引进专业设计、运营团队，在最大限度减少人为扰动前提下，打造旅游与康养休闲融合发展的生态旅游开发模式。高标准打造西江传统村落文旅项目，推进农业观光休闲旅游等项目建设。

#### 第五十六条 推动生态文化转化

盘活废弃工矿用地存量资源，推进相关资源权益集中流转经营，通过统筹实施生态环境系统整治和配套设施建设，挖掘历史文化开发价值，如西江村传统村落，具备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独特的赣中地方特色以及美丽的自然风光，是赣中地区重要文化载体，是优秀传统文化重要组成部分。

#### 第五十七条 推动生态补偿转化

打造集生态司法修复、法治宣传、警示教育、理念传播、文明推广等于一体的多元开放修复基地。针对涉林地、湿地公益诉讼等案件，责令负有生态环境修复义务的行为人从事修复劳动，或在无法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时，由其缴纳生态修复金，聘请专业机构代为“补植复绿”，从而达到“异地补植、

恢复生态、总体平衡”的修复效果。

## 第四节 实现降碳增效低碳发展

### 第五十八条 明确低碳发展目标

建设绿色低碳的美丽宜居城市，打造江西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加快实现产业结构全面减碳、能源结构优化降碳、交通运输体系低碳、绿色城乡建设节碳、生态系统有效固碳，力争在2030-2035年左右碳达峰，逐步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高效利用，促进产业低碳化转型，为实现碳中和构建坚实的空间基础、产业基础。

### 第五十九条 构建低碳开发保护格局

坚持生态优先，补足绿色短板，增加碳汇空间。一是锚固袁河、南安江、生态保护重要区等重要生态空间，夯实生态系统碳汇基础，强化底线约束，稳固生态系统碳汇本底；二是保护农业空间，保障粮食安全并促进农业碳减排；三是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构建紧凑布局、高效有序的村庄建设空间，提升空间减碳能力。推进造林绿化，增加碳汇空间，新溪乡全域实施造林绿化面积0.98公顷，主要分布在珠坑村、后溪村、西江村等区域。

## 第七章 合理优化镇村空间，指引乡村建设

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战略，合理优化镇村体系。科学指引村庄发展，强化村庄规划引领，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合理引导村庄建设，提升村庄建设集约水平，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 第一节 合理优化镇村体系结构

#### 第六十条 人口发展规模

至2025年，规划乡域户籍人口约为1.73万人，较现状下降约0.02万人；乡域常住人口约为0.75万人，较现状下降约0.02万人；

至2035年，规划乡域户籍人口约为1.68万人，较现状下降约0.07万人；乡域常住人口约为0.80万人，较现状增长约0.03万人。

#### 第六十一条 形成三级镇村体系

**等级结构：**规划形成“乡域中心—中心村—一般村”三级镇村等级结构。乡域中心包括泗溪行政村（新溪集镇所在地）；中心村包括珠坑、城头、龙尾洲3个行政村；一般村包括明星、复兴、西江、后溪、均溪、稍陵、楼下等7个行政村。

**规模结构：**优化镇村规模结构，引导镇村人口合理、有序集聚。重点提升乡域中心、中心村的人口集聚能力。

**职能分工：**根据新溪乡发展定位，并结合现状资源条件和未来产业发展趋势，将乡域村庄职能分为综合服务型、农旅融合型和农业生产型三类。其中泗溪村（新溪集镇所在地）为综合服务型，城头村、龙尾洲村、复兴村、西江村为农旅融合型，珠坑村、

明星村、后溪村、均溪村、稍垌村、楼下村为农业生产型。具体详见附表6。

## 第二节 科学指引村庄发展建设

### 第六十二条 分类引导乡村发展

规划按照优化村庄空间布局、提升村庄人居环境、保护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促进土地集约利用的原则，参照《新余市渝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村庄分类，将新溪乡的村庄分为集聚发展类、整治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和搬迁撤并类5类进行建设引导，差异化推进乡村振兴。新溪乡集聚发展类行政村3个，自然村10个；整治提升类行政村5个，自然村40个；城郊融合类行政村1个，自然村5个；特色保护类行政村2个，自然村2个；拆迁撤并类自然村1个。具体详见附表9。

#### 专栏7：新溪乡村庄分类指引

**集聚发展类：**为人口基数大、发展规模突出，区位交通条件较好，配套设施相对齐全，产业发展有一定基础，对周边村庄能够起到一定辐射带动作用的村组或村庄。应在原有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留与保护乡村风貌。村庄应以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配套设施完善为重点。规划应体现集中居住导向，鼓励居民点集中建设，预留好村庄发展空间，鼓励周边条件落后、公用设施较差的零散居民点向该类村庄集聚。鼓励发挥自身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各类特色产业发展。

**整治提升类：**为人口基数相对较大，村庄具有一定规模，重点以村容村貌提升、基础设施完善、乡风文明等方面为主攻方向的村组或村庄。应顺应广大农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期待，统筹生产生活生

态，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垃圾、巷道治理、厕所改造、村容村貌提升为主要内容。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项举措，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

**城郊融合类：**受集镇较大辐射带动，能够承接集镇外溢功能或共享使用城镇公用设施，具备向城镇地区转型潜力的村组或村庄。应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公用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村庄应以人居环境整治、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产业发展等为重点。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镇水平，逐步强化服务城镇发展、承接城镇的外溢功能，借助城镇优势，增强发展动力。

**特色保护类：**包括两种类型，一是指省级以上已列入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二是指具备申请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条件的村庄，以及具有一定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自然景观保护价值的或具有其他保护价值的村庄。建议适度活化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强化特色保护和空间设计，并严控建设增量。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有序引导村庄特色化发展，鼓励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形成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的良性互促机制。

**搬迁撤并类：**指大部分或全部位于交通不便、设施匮乏、饮水困难等生存条件恶劣的自然村，或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地区的自然村，或因文物保护、重大项目需要整体或局部搬迁的居民点，或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组或村庄。宜限制村庄内的新增建设活动，引导村庄人口向中心村、集镇、城区集聚。

### 第六十三条 强化村庄规划引领

为实施乡村振兴建设、推动城乡协调发展提供用地支撑，重点推进城头、复兴、西江和稍陵等4个村开展“多规合一”实用性

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泗溪、明星、后溪、珠坑、均溪、楼下、龙尾洲等7个村以通则式村庄规划保障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 专栏8：村庄规划编制指引

**“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重点围绕村庄规划的八大核心任务“国土空间总体布局、国土综合整治、产业发展指引、人居环境整治、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配套设施建设、安全与防灾减灾、近期建设行动”，以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注重刚性与弹性相结合，推进全域综合整治，破解“人、地、钱”的瓶颈，建立乡村特色产业空间，传承与创新乡土文化，完善乡村配套设施建设，构建乡村社区生活圈，激发村庄建设与发展的内生动力，共同推动乡村振兴。具体详细内容请按照《江西省“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规程》相关要求执行。

**“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重点落实“五条控制线”（即村庄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灾害风险控制线），做好“三个方面指引”（即村庄建筑风貌与人居环境整治指引、公共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同时，统筹村民居住、农村公共与基础设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新增建设用地需求，优化乡村土地利用和功能布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通则式”规划中，就乡村振兴项目用地，采取重点地块图则的方式，明确项目用地范围、土地用途、容积率、建筑高度等规划管控内容。具体详细内容请按照《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落实“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执行。

## 第六十四条 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总量约束、实事求是的原则，落实上级有关要求，统筹安排所辖各行政村的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新溪乡村庄建设边界243.17公顷，占新溪乡全域国土总面积的5.18%。其中泗溪村33.18公顷，占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的13.64%；城头村25.24公顷，占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的10.38%；明星村24.23公顷，占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的9.97%；复兴村18.07公顷，占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的7.43%；西江村14.16公顷，占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的5.82%；后溪村19.72公顷，占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的8.11%；珠坑村39.53公顷，占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的16.26%；均溪村16.94公顷，占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的6.96%；稍垅村18.59公顷，占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的7.64%；龙尾洲村21.96公顷，占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的9.03%；楼下村11.55公顷，占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的4.75%。具体详见附表5。

### **第六十五条 提升村庄建设集约水平**

严格执行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成果，加强农村土地存量挖潜，推进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现状农村居民点转化为城镇社区。按照“一户一宅”和“户有所居”的基本原则，合理确定农村居民点规模，严格按照村庄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用地区域，开展村庄建设。

加强乡村建设用地用途管制和形态管控。重点保障农民居住条件改善以及发展农村产业深度融合项目，休闲娱乐、文化养生等旅游和新经济产业项目。

### **第六十六条 全面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全面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加快补齐农

村人居环境短板，彻底改变农村“脏乱差”面貌，全力留住农村乡愁乡韵。

抓好村内环境治理，全面清理乱堆乱放，加大村庄公共空间整治力度，推广“整洁庭院”整治。分类有序推进“厕所革命”，逐步开展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整治，分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厕所粪污、易腐烂垃圾、有机废弃物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房院落和山水林田路综合整治，实现村容村貌显著提升并与资源环境相协调。

## 第八章 赓续优秀历史文化，推进全域旅游

保护乡域内真实的历史文化遗产、历史环境风貌及周边自然环境景观要素，形成“两带、四片、多点”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基于山水资源本底，塑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景观风貌格局；同时以乡村旅游资源为依托，推进全域旅游新发展。

### 第一节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 第六十七条 历史文化保护目标

建立全域性、整体性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以整体保护为主，活化利用为辅，重点保护乡域内真实的历史文化遗产、历史环境风貌及周边景观环境要素，凸显新溪乡地域文化特色。

#### 第六十八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规划将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分为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两部分，其中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包括传统村落、历史遗迹等方面，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地方传统工艺与特产、民俗风情、传统文化等内容。统筹划定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持续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协调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利用，促进优秀传统文化的延续和发展。

#### 第六十九条 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明确历史文化景观资源富集、空间分布集中的区域和走廊，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高度依存的自然环境和历史文化空间，整体形成“一心、一带、多点”的自然与人文特色空间保护格局，并对

特色风貌保护的重点区域制定保护措施，对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提出管控要求。

### 专栏9：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一心：**即新溪历史文化保护核心。重点依托西江中国传统村落，对其进行整体保护，包括村内的文物、古建筑、古遗址以及整体历史风貌、历史环境要素、传统的民俗风情等，整体延续村落的历史发展脉络，强化新溪历史文化遗产。

**一带：**即历史文化保护带。依托X213县道、Y033乡道，串联沿线历史文化资源点，形成新溪乡历史文化保护带。

**多点：**即历史文化资源点。主要包括城头、明星、复兴（上保）、楼下、稍垅、龙尾洲等村庄内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重点对文物本体及周边历史风貌、历史环境要素进行保护。

### 第七十条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分级分类对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提出管控要求；对特色风貌保护的重点区域制定保护措施。

### 专栏10：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内容

**传统村落：**目前新溪乡全域内有2个传统村落——西江村为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上保村为第二批省级传统村落。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江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要求，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内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较为完整、历史建筑或者传统风貌建筑集中成片的地区应当划为核心保护范围，在核心保护范围之外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对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实行分类保护；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新溪乡全域目前有1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麻岭山遗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建设进行保护控制，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保护要求。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新溪乡共有登记不可移动文物34处。历史文化价值暂时被低估或者具备进一步申报文物保护单位条件的，积极申报文物保护单位，并按照文物保护单位要求以及江西省的相关地方法进行必要的保护与建设控制。

**古树名木：**新溪乡现有古树名木33株，多为香樟、重阳木、苦槠，树龄约100-300年。参照《新余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通知》（余绿委字〔2021〕2号）《江西省绿化委员会关于在乡村振兴中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赣绿委〔2022〕3号）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在普查的基础上对所有的古树名木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并制定日常养护与管理的具体细则。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新溪乡全域目前共有2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南风酒酿造技艺和铲刻彩帘手工技艺。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重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创造保护、传承、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加强特色民俗活动的宣传和引导工作，组织实施和指导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认定、申报、保护和整治工作，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保护，鼓励“师徒相授”，培养继承人，传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

## 第七十一条 历史文化活化利用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既要坚守保护底线，也要坚持以用促保。推进活化利用要充分发挥历史文化资源的价值，让其用起来、活起来。一是要用开放的思维，加大历史文化遗产开放力度，更好地服务于公众。二是要活化利用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在保持原有外观风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通过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三是要发挥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的作用，促进生态农业、乡村旅游发展。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合理利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现代生产生活。

## 第二节 塑造地域特色乡村风貌

### 第七十二条 塑造特色景观风貌

依托山水资源本底，以体现乡村风貌，彰显城镇特色为原则，规划整体形成“三心、两廊、三片、多点”的全域特色景观风貌格局。

**三心：**由集镇、西江村、麻岭山遗址组成的主要风貌节点。

**两廊：**分别是袁河、均溪景观生态绿廊。

**三片：**指文旅集聚景观风貌区、山林生态景观风貌区、田园大地景观风貌区。

**多点：**由人文要素和自然要素组成的景观节点，如特色居民点、水库自然景观节点、城镇风貌节点等。

### 第七十三条 打造三大特色空间

基于新溪乡地理环境、社会经济和人文要素，规划构建文旅集聚景观风貌区、山林生态景观风貌区、田园大地景观风貌区三

大片区。

### 专栏11：特色空间管控指引

**文旅集聚景观风貌区：**主要包括城头村、明星村、西江村北部以及复兴村等区域。该片区距离集镇较近，利用西江村中国传统村落、麻岭山遗址等历史文化资源，展现新溪乡的历史与传统风貌特色，通过保护传统建筑、植入旅游新业态（商贸、演艺等）、延展休闲度假（民宿、养生）等措施，在传承传统历史文化的同时，满足现代游客旅游的休闲度假需求。建筑风格以传统赣派建筑风格为主，以灰瓦、青砖为主体材料，色系主要为白色、灰色和棕色，高度控制在3层及以下。

**山林生态景观风貌区：**主要集中在新溪乡的西南部，包括城头村、明星村、西江村南部，以及后溪村、珠坑村等区域，区域内村落城镇化进程相对滞后，村庄在农耕基础上发展，村落民居数量相对较少，呈斑块状或带状集中分布在某一片区，村庄整体自然风貌保持良好。片区内以山、丘、林为主要风貌元素，处理好相互间依存关系。按保护山峦背景的要求，控制建筑高度、强化建筑体量控制，严控浅山区建设行为。建筑材料宜选用天然材料加以装饰，与自然相协调。并结合特色产业，如培育发展油茶林、枳壳、沃柑、新余蜜桔等农产品品牌，打造沿线林产景观，维护其乡村特色空间环境和空间肌理，丰富村庄功能和特色空间。

**田园大地景观风貌区：**包括泗溪村、楼下村、龙尾洲村、稍垓村、均溪村等区域，片区内地势相对平坦，分布着大面积农田，水系河塘交错。在该区域的风貌控制中，应当注重保留村庄的乡野趣味，田间植入景观游憩元素，优化农田的观赏功能及参与性。突出“水”、“田”、“村”三者相协调的乡村风貌，打造“建筑-田-水”的特色空间格局。依托田园、水乡的地貌特征，沿江拥绿；利用良

好的农业景观优势，成为全市有名的“油菜花之乡”，打造油菜花网红打卡旅游地，助力农业休闲、郊野度假等农业旅游发展。片区内的建筑体量宜小不宜大，材质、颜色选用与自然环境相契合的乡土材料，突出自然野趣。

## 第七十四条 形成魅力空间格局

规划形成“两廊、多点”的魅力空间格局。打造两条魅力廊道，分别是袁河景观生态绿廊和南安江景观生态绿廊。结合特色居民点、水库自然景观、城镇风貌等打造多个节点。

### 专栏12：魅力空间发展指引

#### （1）两条魅力廊道

**袁河景观生态绿廊：**袁河是渝水区全域东西向的主要河流，同时也是历史文化要素富集的区域。注重滨水景观的营造，建筑以4层以下为主，色彩以白色、灰色、淡蓝为主，天际线应富有变化，留出山水之间的廊道。都市休闲段注重沿河公共空间的打造，同时，完善沿线绿道体系、标识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打造袁河碧道。

**南安江景观生态绿廊：**以南安江串联沿线特色资源，彰显沿线集镇、田园、山林景观的城乡空间魅力，重点保护廊道内原生植被环境，恢复和提升自然绿地景观价值、生态价值。对沿途周边进行景观打造，融入农业观光项目，沿途增设景观小品等，打造成为新溪南北向生态休闲长廊。

#### （2）多个魅力节点

选择人文要素和自然要素等组成的景观节点，如特色居民点、水库自然景观节点、城镇风貌节点等，打造一批精品特色旅游景区、景点，构建全域旅游发展的重要支点和引擎。

### 第三节 推进全域旅游新发展

#### 第七十五条 构建全域旅游格局

抓住休闲旅游崛起的发展机遇，依托良好的乡村旅游发展基础，加快破解历史遗留问题，积极引入外部资本、技术、信息及人才，对西江村、上保村、麻岭山遗址、南风酒等旅游资源进行有机整合和高水平开发，打造多元化、网络化的旅游产品体系。

依托新溪乡“三县六镇”交界的区位优势，深度挖掘本土文化资源，围绕古建筑、古酒、古油茶和“油菜花之乡”等特色，发展乡村旅游业，完善功能分区，致力打造成“文旅活渝”的示范样板。

#### 第七十六条 全域旅游发展策略

**开发模式多样，实现快速发展。**在地方政府的引领和监督下，吸引优质的企业团队对西江村、上保村、麻岭山遗址等优质旅游资源进行投资建设，针对不同村落的发展特征，选择以企业、镇政府或者村集体为主导，适宜本村特色开发建设模式，从而带动村庄发展，提升村庄活力。

**丰富体验类型，多产融合发展。**构建的多层次旅游产品体系，丰富观光看点，从单纯观光向复合式体验拓展；提升文化产品品质，从初级体验向产业经济升级；多业态创新，构建特色旅游项目。创新产业融合模式，促进“旅游+”发展，重点推进旅游与历史文化、生态农业、特色产品等方面创新融合。如新溪乡平原地区，发挥其特色农业生产基础的优势，开展农旅融合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打造“田园综合体”。通过油菜花，向日葵等农产作物种植形成大片壮观的大地景观，结合生态农业景观设计，

四季田园花卉观光、四季采摘、乡村休闲度假等功能，为游客提供新颖、精致的乡村度假生活体验服务。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南风酒酿造技艺”打造品牌效应，招商引资，开发一系列“南风酒”周边产品，迅速提升知名度，为新溪乡旅游发展带来助力。

**增强群众参与，社会共建共赢。**紧抓国家乡村振兴、旅游扶贫等政策有利契机，充分发挥旅游促增长、调结构、扩就业、惠民生的积极作用，并通过和美乡村建设和乡村旅游点的打造，让村民参与其中，共同建造美丽、整洁、富有活力的村庄，在带动村民致富的同时增强对村庄的文化自信认同感和归属感。

## 第九章 构建综合支撑体系，保障要素实施

完善综合交通网络，打造文旅融合的交通体系；健全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构建社区生活圈；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夯实综合防灾体系；强化三产融合发展，构建优势互补的产业空间格局。

### 第一节 完善综合交通网络

#### 第七十七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全面提升新溪乡对外通行能力，完善道路交通设施建设，畅通旅游公路体系，形成以城乡交通及区域交通一体化为导向，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衔接通畅、安全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全域旅游发展。

#### 第七十八条 提升区域交通能力

**高速公路：**落实上位规划要求，推进境内章吉高速“4改8”工程建设。

**县道：**落实上位规划要求，推进境内X213县道改扩建工程。

**水运：**落实上位规划要求，推进袁河航道提升工程，建设Ⅲ级航道；积极推进楼下村搬迁安置工作，就近建设安置区，满足村民居住及日常生活配套服务，保障袁河航道龙尾洲枢纽工程建设顺利开展。

**港口岸线：**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在袁河航道上开发利用新屋下岸线0.2km，并设置砂石码头港点；疏港公路依托现状堤坝路及袁河大道进行集疏运。

## 第七十九条 构建公路网络格局

规划以县、乡道为骨架，构建“一横、一纵、多连”公路网络格局。

一横：即X213县道、Y033乡道。

一纵：即X213县道。

多连：即Y001乡道、Y002乡道、Y034乡道等。

## 第八十条 打造交旅融合体系

进一步优化全域乡村路网布局，加快推进县乡道改扩建工程，大力实施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结合旅游资源同步推进旅游公路建设，实现交通设施建设与全域旅游高质量融合发展。

乡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注重节约集约用地、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尽可能利用既有路基，避免大填和大挖，按照安全、畅通、经济、环保的原则确定建设标准。乡村公路升级改造原则上按照三级及以上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行政村双车道公路改造原则上路面宽度不低于6米，通自然村的硬化路及联网路原则上采用四级公路建设标准，路基宽度不低于5.5米，路面宽度不低于4.5米，乡村旅游点应具备旅游巴士通行条件。

**专栏13：新溪乡全域公路建设工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现状		规划	
			等级	宽度（米）	等级	宽度（米）
1	Y001 稍垅至傅家段	改扩建	等外公路	3.5左右	四级公路	6.5
2	村道岭上至岭上水库段	改扩建	等外公路	3.0-4.0	四级公路	6.0
3	村道芦园至岭上水库段	改扩建	等外公路	3.5	四级公路	6.0
4	村道明星至基塘杨家段	改扩建	等外公路	3.0-4.0	四级公路	6.5
5	村道八言至白玉田段	改扩建	等外公路	3.5左右	四级公路	6.0
6	路堤公路西江至简家段	改扩建	等外公路	3.5左右	四级公路	6.0

## 第二节 完善公共服务配套

### 第八十一条 公共服务体系

按照分级分类、协同共享的原则，健全“乡镇级-片区级-村级”三级公共服务体系，完善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和社会福利等五类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打造宜居舒适的生活空间。

规划构建乡镇社区生活圈、片区生活圈和乡村生活圈三个层级，保障生活性服务业需求，完善城乡便民服务网络，最终形成“一心、三区、七点”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一心：**指以集镇及其周边辐射区域为主体的公共服务核心。

**三区：**以泗溪村、城头村、珠坑村、龙尾洲村为中心的公共服务片区。配置学前教育、初级教育、基础医疗、文体设施、居家养老、小百货、农村电商等服务设施，作为片区级（中心村级）公共服务设施的联系纽带，主要服务于周边农村地区。依托各村现有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形成基本生活性公共设施服务网络。

**七点：**指的是其他一般村，结合村庄情况酌情配置学前教育、初级教育、农家书屋、小百货等。本级公共设施就近服务本村村民，满足日常基本生活所需。

### 第八十二条 文化设施规划

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标准化、均等化发展，丰富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的需求。规划进一步完善“乡镇、中心村、一般村”三级现代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加快实现各级文化服务设施资源共建共享。

乡镇级以服务整个乡域为主，设施集中布局在集镇，改善现状集镇的文化活动中心设施条件，在逢年过节活化利用现状的戏台，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于集镇新溪中学背面规划一处游客服务中心，促进新溪乡的文旅融合发展。

片区级以中心村为载体，服务周边农村地区，可设置村史展览馆、室外活动广场、特色民俗活动场所（戏台）等文化设施；

村级重点完善农家书屋、小型文化活动和社区活动中心等建设，满足居民文化需求。

### **第八十三条 教育设施规划**

以乡镇15分钟生活圈为基本单元统筹优化布局义务教育阶段教育设施；基础教育方面，加强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全面建成以公办幼儿园为主体、普惠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以乡村社区生活圈为基本单元统筹优化布局学前教育设施，鼓励现状幼儿园改扩建，结合新建居住区新增配建幼儿园，并增设0-3岁托幼班。

新溪乡保留现状集镇的新溪中学、中心小学和中心幼儿园，支持未达标的学校进行改扩建，整体优化校园设施配套建设。暂不新增教育设施。农村地区完全小学原则上不减少、不撤并，教学点根据教育主管部门办学要求适时调整。

### **第八十四条 体育设施规划**

全面加强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全民健身生活化。推动建成“乡镇、片区、村”三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在新溪乡实现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

在集镇北部新增1处体育场馆，完善乡镇级公共体育设施

服务体系。依托生活圈着力构建社区15分钟健身圈，统筹建设各类基层公共体育设施，重点推进街边镶嵌式健身点和行政村健身中心建设，为全民体育健身提供有效场所。推行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确保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发条件的学校、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体育场地设施全部向社会开放；加强公共绿地中健身步道、骑行道、多功能运动场等便民健身场所建设，提高体育设施覆盖面。

行政村级应至少设置1处健身场地，配置各类健身器材，也可结合公共活动场地配备健身器材，或推进健身广场建设，满足村民基本体育运动需求。

### **第八十五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加快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立足平时需求，考虑重大疫情防控需要，全面建立强大的公共卫生系统和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点完善“乡镇、片区、村”三级医疗服务体系，完善乡镇、片区和农村等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提高卫生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

新溪乡在现状拥有1所卫生院，对其设备配置按标准化进行完善。

片区级按照十分钟生活圈配置要求及服务人口规模，设置相应的卫生服务中心（卫生服务站）。

各行政村设置1处村卫生室。探索医养结合的模式，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服务需求。促进不同级别医院之间、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之间合理分工、分级医疗，实现全域医疗卫生资源共享。

## 第八十六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持续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乡镇级根据已立项的养老服务中心进行建设完善；片区级提升改造现状后溪村敬老院，其他片区级乡村按照十分钟生活圈规划配置养老设施，室内建筑面积不低于350平方米；农村级通过“党建+颐养之家”居家养老新余模式，提升服务品质，实现有“入家”需求的老人基本覆盖。

## 第八十七条 殡葬设施规划

规划期内主要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倡导节地生态安葬，殡葬设施选址遵循“节约用地、生态环保、便民利民”原则，优先利用荒山瘠地，严禁占用耕地、林地、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

## 第八十八条 乡镇社区生活圈

根据上位规划，新溪乡属于一般乡镇，主要围绕文化、教育、体育、卫生、养老、商业、服务要素、农民生产等设施进行引导建设，有条件情况下可以加强品质提升类设施的建设，构建面向未来的社区生活场景。

乡镇级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布局在新溪乡集镇，服务于整个乡域，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各种教育、医疗、文化、体育以及社会福利设施等完备的公共服务。

规划保留现状新溪乡人民政府、新溪中学、新溪小学、新溪卫生院等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新建1处文化活动中心、1处养老服务中心等。

**专栏14：乡镇社区生活圈（15分钟）设施配置表**

设施类型	宜配置设施	有条件情况下可配置设施
文化	文化活动室	文化活动中心
教育	小学、幼儿园	初中
体育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乡镇体育中心
卫生	卫生服务站	乡镇卫生院
养老	老年活动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养老院
商业	菜市场、邮政营业场所	-
服务要素	生活垃圾收集站、公共厕所	-
农民生产	农业服务中心、集贸市场	-

**第八十九条 片区生活圈**

规划片区级公共服务设施两处，以中心村为载体，分别位于泗溪村、城头村、珠坑村、龙尾洲村。结合村民住宅用地，配套相应的商业服务设施，包括超市、日化、百货等。

**专栏15：片区生活圈设施配置表**

设施类型	宜配置设施	有条件情况下可配置设施
文化	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	红白喜事厅、特色民俗活动点
教育	-	乡村小规模学校、村幼儿园
体育	-	健身广场
卫生	村卫生室	-
养老	“颐养之家”	村级幸福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商业	便民农家店	金融电信服务点
行政	村务室	-
便捷出行	-	村级客运站点、公交站点

**第九十条 乡村生活圈**

乡村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布局于各行政村内，结合现状村庄公共设施，配置满足居民基础教育、常见病医疗、文化娱乐等基本生活需要的公共设施。保留各村文化室和图书室，提升文化设施的多样性，完善设施总体功能。

### 第三节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 第九十一条 供水工程规划

**规划目标：**完善新溪乡域范围内供水管网，通过新建供水管网，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用水需求；打通城乡供水最后一公里，着力建成水源可靠、水质达标、满足供给的城乡供水体系。

**需水量预测：**根据上位规划，村镇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取120升/人·日，需水量按常住人口计算，至2035年新溪乡域需水量约960吨/日，用水普及率100%，水源为第四水厂。

**供水规划：**完善乡域内供水管网，按照“同网、同质、同价、直供到户”的城乡一体化建设方式，持续推进集镇供水改造项目，着力解决新溪乡的供水问题。

#### 第九十二条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目标：**在现有排水设施基础上，通过新建或扩建污水处理设施，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加强排水管网建设，提高城乡排水系统的稳定性，形成合理的城乡排水体系。

**排水规划体系：**规划实施雨污分流制。

**污水设施规划：**保留现状9处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11处，处理规模为50吨/日。其他如规模小于30户的自然村提倡分散处理，采用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直排污染环境的现象得到彻底改观。

#### 第九十三条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目标：**通过对现有电力设施进行改、扩建并新建电力设施，优化电网结构，以增强电网可靠性、提高供电能力、缓解局

部用电负荷紧张的情况，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供电量预测：**按常住人口人均综合用电量为600千瓦时/（人·年），同时用电系数取0.7，则年总用电量为336万kWh。

**供电设施：**目前乡域内的电力系统较为稳定。衔接《新余市电网“十四五”发展规划》，加强新溪乡供电，逐步消除单辐射供电结构，已在南安乡新建一座35kV南安变，规划新溪电力线接35kV南安变。同时推进高损配变升级改造，推进新溪境内的电力线逐步改造，降低单线路长度，提高供电稳定。

积极推进农村配电网建设，提升乡村电力惠及水平，对规划期内将对运行年限超过30年并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配电设备进行改造，并逐步淘汰高损配变，装备水平全面提升，供电安全性、可靠性有效提高。

#### **第九十四条 电信工程规划**

**规划目标：**统筹推进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互联网和广播电视网“三网融合”建设，促进电信设施共建共享和互联互通；实现光纤接入普及到村，行政村网络覆盖率达到100%；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提高网络覆盖面。

**用户预测：**远期移动电话普及率120卡号/百人，宽带普及率45户/百人。预测2035年，移动电话数为0.96万部，宽带用户约为0.36万户。

**电信设施规划：**保留现状的邮政所和电信设施。加强5G基站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近期实现行政村所在村庄和旅游景点村5G信号100%覆盖，远期乡域自然村5G信号100%覆盖。

#### **第九十五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采用西气东输二线管道天然气为主要气源，由水西高中压调压站出线，管径de315，经罗坊、姚圩接入新溪。新溪集镇以管道供气为主，其他在天然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采用液化石油气瓶装供气方式。

集镇采用中压单级管网供气，中压管沿主次干道敷设，采用调压柜和楼栋调压箱两种方式向居民和其他用户供气。

### **第九十六条 环卫工程规划**

**规划目标：**合理规划垃圾收集点的位置与运输线路，实现城乡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一体化，解决乡村垃圾随意堆放问题，改善农村环卫状况；完善城镇垃圾收集设施，建立完备的城乡环卫体系。实现垃圾收集分类化，垃圾运输密闭化，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促进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的产业化发展。近期和远期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分别达到35%和6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100%。

**垃圾量预测：**集镇生活垃圾指标取1.0公斤/人·日，农村生活垃圾指标取1.0公斤/人·日。至2035年，集镇生活垃圾量为2.5吨/日，农村垃圾量为5.5吨/日。

#### **环卫设施规划：**

（1）垃圾转运站和垃圾收集点。保留现状的垃圾收集点和垃圾转运站。至2035年，垃圾转运站能满足使用要求。垃圾收集点的位置应固定，并应符合方便居民以及利于垃圾的分类收集和机械化收运作业等要求。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对收集的垃圾类型标识清楚，分类收集的垃圾应分类运输。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70m。

（2）公共厕所。为了改善农村卫生条件和居民生活品质，规划每个自然村配建一处公共厕所。这不仅能够满足村民的日常需求，还有助于提升村庄的整体环境卫生水平。

公厕的设计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注重实用性和舒适性。同时，要充分考虑环保和节能要求，采用节水型洁具、良好的通风和采光设计，降低能耗和维护成本。

## 第四节 完善综合防灾体系

### 第九十七条 筑牢防汛抗洪安全屏障

**防洪标准：**根据《区级总规》，并结合袁河航道提升工程，袁河流域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南安江流域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乡村其他区域防洪标准采用20-10年一遇。

**防洪排涝规划：**为落实规划防洪排涝标准，降低自然灾害，规划建设南安江新溪堤涝区项目、建设厚溪堤、袁河南联圩提高水利设施防洪能力；新建1座桥头排涝站，改建现状城头、明星、桥头排涝站、新屋下、江仔口、均溪、埠头、后溪等8处排涝站，以防止内涝对农作物及居民造成财产损失和影响；同时采取重点山塘除险加固措施对后溪村、西江村、城头村坝体单薄、涵管破损、溢洪道无衬砌，未除险加固、未护坡的山塘进行除险加固。

### 第九十八条 构建消防安全发展格局

**消防站规划：**集镇新建一座消防站，位于集镇的东侧，承担区域的消防任务。同时每个行政村均应组织一支义务消防队。形成遍布城乡的网络式消防体系。

**消防设施规划：**加强集镇内的消防通讯建设，形成迅速通达

的火警通讯网。室外消防栓设置距路边不超过2m，距建筑物外墙不超过5m，消防栓间距不宜大于120m，服务半径不大于150m。乡域各行政村做好消防防范措施，充分利用附近水体作为消防用水。

### **第九十九条 完善人防工程建设**

**人防规划原则：**新溪人民防空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贯彻于集镇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镇建设相结合的原则。

**人防工程面积：**新溪集镇战时留城人口按城镇人口的60%计，按人均2.5平方米的人防工程面积标准设置，则规划期末新溪集镇需人防工程面积为0.38公顷。

**人防设施规划：**规划新溪人民政府作为新溪人防指挥中心，负责人防救灾的指挥联络工作，人员掩蔽工事以附建或人防地下室为主。

规划建设集镇医疗急救网络，医院内需设有符合人防要求的地下医疗急救所，保证战时医疗急救需要。

利用地形，依附周边自然山体修建地下指挥所及战略物资储备仓库。建立城镇灾害预测和应急预警系统，加强城镇要害部门的保护，规划集镇完成音响警报建设，集镇音响覆盖率达到100%。

### **第一百条 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抗震设防标准：**规划新溪集镇按6度设防，所有新建、改扩建工程，从场址选择、平面规划、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规划发证、施工管理直至验收，都必须强化严格按标准进行抗震设防的

要求。生命线工程提高一级设防。

**抗震疏散通道：**乡域内抗震疏散通道的宽度不应小于15米，规划将新溪集镇干路确定为疏散通道，要求为软性沥青路面。

**避震疏散场地：**规划将集镇的公园、停车场、学校操场、乡镇府等作为避震疏散场地，新溪集镇的避震疏散场地面积共计2.20公顷。

### **第一百〇一条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公共卫生规划原则：**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是减少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保证，是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的前提。预防工作可以有效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减少食物中毒、职业中毒和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公共卫生应急组织：**由乡政府设置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和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镇卫生院作为公共应急的救助站点。

**公共应急设施：**结合乡政府、宾馆、仓库等改造作为公共应急设施。

**应急资源储备与调配：**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储备和调配应急物资，确保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供应。与供应商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确保应急物资的及时供应，加强应急资源的管理和维护，确保资源的可用性和可靠性。

## **第五节 构建三产融合的产业体系**

### **第一百〇二条 推动乡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夯实农业发展基础，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提高农业质量效益，推动农业向绿色化、品牌化、高效化转型。同时加快发展农副产

品加工、商贸服务、乡村休闲旅游等二三产业，深化三产融合发展，努力建设“渝水区优质高效农业基地、特色食品加工基地和乡村旅游目的地”。

**农业方面。**加强农业“两区”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夯实粮油生产能力，推动水稻、油菜等粮油作物种植向规模化、生态化转型。提升林果业发展水平，推进园地设施建设和品种改良，增强蜜桔、油茶等重点经济林业稳定生产能力。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发展壮大特色水产、特色养殖、优质蔬菜、精品水果等高成长性产业。加快推进渝水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落实水肥灌溉一体化、农产品加工厂、保鲜仓库、分拣中心等项目，着力提升农业产业化、现代化水平。

**工业方面。**着重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推动南风酒酿造、油茶加工、油菜榨油、稻米加工等优势产业进行企业化、规模化经营，建立现代化经营管理模式，提升技术水平，围绕果品、水产、畜禽等本地农副产品积极开发新产品、培育新产业，壮大农副产品加工产业体系。推动砂轮厂、建材厂、木材加工厂等现状企业进行改造升级，拓展产品线，提升产品附加值和绿色化水平。

**服务业方面。**重点提升商贸业和乡村旅游发展规模与水平，打造三县交界区域商贸小镇和特色乡村旅游目的地。通过改造提升新溪商贸市场，完善集镇服务功能，促进商贸业发展壮大。突出“古村、古酒、古油茶、油菜花”等特色资源，进一步做精做优西江古村龙头景点，推动复兴传统村落开发利用，打造袁河休闲观光带，大力发展农业观光体验游，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的休闲农业经营主体，形成业态多元、全域融合的旅游发展格局。

### **第一百〇三条 构建优势互补的产业空间格局**

以推进三产融合、全域协同为目标，规划形成“一核两轴、两区一带、多点支撑”的产业空间布局。

**一核：**新溪乡集镇综合服务核心。主要发挥商贸服务、农业服务、旅游服务等职能，增强对全乡产业发展的服务、带动作用。

**两轴：**依托珠姚线等乡域内骨干交通线路，串联乡域内各行政村，对接周边乡镇，形成内外联动发展的两条轴线，其中横向轴线主要联系新溪集镇、姚圩以及袁河沿岸的村庄，纵向轴线主要联系新溪集镇、均溪、珠坑以及南安、新干等地。

**两区：**根据自然资源条件和现状产业基础，全乡规划形成东部粮油水产发展区和西部林果畜牧发展区两个主导产业分区。东部粮油水产发展区主要发展水稻、油菜、水产养殖、莲藕、蔬菜等产业，规划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改造农田水利设施，引导农业规模化、生态化发展；西部林果畜牧发展区主要发展新余蜜桔、油茶、沃柑等林果生产以及生猪、肉牛等养殖业，着重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和环境污染防治，加快构建生态循环农业体系，推动形成绿色生态农业区。

**一带：**袁河休闲观光带。以袁河为景观纽带，依托袁河堤顶公路及沿岸观光道，串联沿线的休闲农业基地、油菜花观光点、传统村落等乡村旅游点，打造充满乡土韵味，集观光、体验、休闲、运动为一体的滨水休闲观光带。

**多点支撑：**大力推进粮油、蔬果、畜禽、水产等产业规模化发展，提升农业管理和技术水平，形成一批具有规模优势的现代农业基地。引导珠坑、城头村等地现状工业企业绿色、规范发展，提升经营管理和技术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并适当扩大规模，引导相关企业集聚发展，打造为乡镇农副产品加工区。争取将位

于城头村的樟吉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部临时用地（两区三厂项目用地）转化为建设用地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仓储物流等二三产业，打造新溪乡农副产品仓储物流和加工基地，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加强旅游资源挖掘开发，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打造西江古村、复兴古村、七里山果品采摘基地、均溪休闲垂钓基地、袁河沿岸油菜花观光基地、南风酒文化体验基地等各具特色的乡村旅游点。

## 第十章 强化自然资源保护，促进永续利用

重点强化耕地资源、水资源、森林资源的保护和开发管控，着力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减少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以坚强有力的资源保障、科学精准的管理调控，努力实现资源的永续利用。

###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一百〇四条 党政同责，压实耕地保护责任

落实上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并将任务逐级分解下达。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签署耕地保有量责任书，作为刚性指标实行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开展耕地日常巡查检查，重点巡查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耕地撂荒、破坏情况，健全耕地保护联动协作和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举报奖励制度。

#### 第一百〇五条 加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坚守耕地规模底线，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城镇扩张的刚性约束。按照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保护目标，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至2035年，新溪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849.31公顷，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129.13公顷。

#### 第一百〇六条 提高耕地质量建设

统筹推进全区高标农田建设，污染耕地治理，确保耕地质量

总体改善，保障粮禽安全、农产品质量和农业生态安全。规划至2025年，重点加强袁河沿岸受污染耕地整治力度，积极开展秸秆还田或种植绿肥、调整种植结构，提升耕地土壤肥力，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加强耕地碎片化治理，提升耕地利用水平。规划至2035年，受污染耕地得到全面管控，耕地安全利用水平持续提升；持续推进碎片化耕地治理，耕地质量实现总体提升，对粮食生产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支撑能力显著提高。

### **第一百〇七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按照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原则，实施耕地占补平衡由“小占补”变为“大占补”，实行“以补定占”，并建立占补平衡责任落实机制，加强对补充耕地主体补偿激励。

供给侧方面主要通过土地开发、土地复垦、土地整治等手段对耕地资源进行挖潜补充，规划期内补充耕地约38.13公顷，其中宜耕后备资源土地开发补充耕地潜力约为36.21公顷；低效建设用地复垦补充耕地约为1.92公顷。需求侧方面，规划期内占用耕地面积约为37.47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占用耕地约为0.86公顷；村庄建设边界占用耕地约为7.60公顷；乡域范围内重大重点项目占用耕地约为27.51公顷；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约为1.50公顷。通过开展宜耕后备资源土地开发，实现全域耕地的占补平衡，耕地占补平衡任务较重。后续在重点项目选址论证过程中，尽量避让现状耕地，涉及省、市、区级重大重点项目占用耕地，采取统筹落实耕地占补。

### **第一百〇八条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优先将符合条件的新增优质耕地、长期稳定耕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管理，为巩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确保区域粮食安全提供后备资源保障。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中补划。规划期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50.85公顷。

##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一百〇九条 加强水资源集约节约

推进重点领域节水，优化用水结构。提高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强化新增建设项目用水量约束，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和项目发展，合理调整种植业结构。加大节水管理，推广新工艺、新技术应用，提高农田灌溉水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按照工农业、生活用水控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的原则，加强节水管控，形成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匹配的用水结构。加强工业、生活、农业用水的监测能力，提升用水效率。到规划期末，全乡水域空间保有量不低于550公顷，用水总量不突破上级下达指标，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落实上级要求。

### 第一百一十条 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强化河流湖泊水系保护利用。通过实施岭上水库生态修复项目，对水库进行清淤整治，提高用水效率，确保农业灌溉用水，维护水生态稳定。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推广低压管道输水灌溉。通过实施南安江新溪堤涝区治理工程，确保灌区农业用水，排涝，维护水生态稳定。

**严控水源安全，防治水污染。**严格按照国家和江西省水功能区达标率控制要求，推动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定期监测、公布各水功能区的水质和水量，对水质未达到要求的应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在功能区内设置新的取水口或排污口，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许可。规划期内，河库水域面积保有率95%以上；自然岸线保有率保持在90%以上。通过实施袁河流域及袁惠渠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南安江流域综合治理，对新溪乡境内水系进行整治提升，改善水质、水域环境，袁河规划水质达II类标准，水库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

**保障水利工程项目。**保障城乡水环境安全，促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改善农业灌溉条件，全面推进水利工程提升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建设。重点落实和谋划推进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包括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渝水区袁河南联圩项目、南安江新溪堤涝区项目、厚溪堤建设项目、排涝站建设项目、重点山塘除险加固工程等。确保水环境安全稳定。提升蓄洪、排涝功能，构建全域畅流活水总体格局。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强化湿地保护与利用**

湿地具有水源涵养、水资源调蓄、净化水质、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和改善区域气候等重要的生态功能。新溪乡范围内湿地面积441.80公顷，其中沟渠103.49公顷、河流水面179.57公顷、坑塘水面（不含养殖水面）105.62公顷、内陆滩涂45.19公顷、水库水面7.94公顷。严格控制占用一般湿地开展工程项目建设。各类工程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制定并实施湿地占补平衡方案。

持续改善湿地生态环境，提升湿地生态系统整体功能，增加湿地面积，优化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增强湿地储碳能力。对河流水库湿地水体及时治理并改善周边水质条件，保证优质的湿地水体环境。实施湿地植被修复，改善湿地植被覆盖率低下和物种丰富度不高的情况，提高岸线植被覆盖率，满足动植物生长，底栖动物生活的需求。实施袁河流域及袁惠渠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小型水库、袁河、南安江生态修复等工程，主要建设由岸边植物缓冲带、生态堤岸、湿地缓冲带建设及特殊生境营造构造而成的缓冲截留净化带，从而对汇入河道的面源污染进行有效截留，减少氮磷等富营养化物质对水体的影响。

### 第三节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严守森林资源保护底线

全面提高森林质量，加快推进国土绿化，森林生态系统更加稳定、结构更加合理、功能更加完备，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承载力明显提升。推进袁河、南安江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域防护林建设，推进乡村地区绿化美化建设。到规划期末，大力实施绿化造林，森林覆盖率在36.23%基础上实现稳中有增。

#### 第一百一十三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提高森林质量。新溪乡规划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在范围区内公益林、天然林，实施林地保护。根据不同的立地条件，培育目标，科学规划，低质低效林改造采取更替、补植、抚育、封育等四种改造方式，改善林相结构，促进森林生态系统正向发展。根据林地二调一张图数据，新溪乡森林质量提升改造项目重点位于袁惠渠以南区域。

造林绿化工程。在国土空间规划期内，渝水区计划开展造林绿化工程，预防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实现科学绿化为目标，持续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纵深推进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江西省下发渝水区新溪乡规划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底图中共有图斑275个，面积129.63公顷。经“一增一减”后形成最终调查底图，并将调查底图、2023年遥感影像资料和相关红线图等资料移交至区林业局，由区林业局委托技术单位进行适宜性评估。经底图处理、内业判读和外业调查核实后，其中适宜造林图斑4个，面积0.98公顷。

## 第十一章 实施国土综合整治，推进生态修复

以构建美丽国土，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总体目标，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为引领，针对新溪乡国土空间开发利用过程中存在的耕地保护压力大、水环境及森林修复、水土流失及矿山修复、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高等突出问题，整体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优化国土空间结构、提升国土空间品质、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生态系统功能，构建农田集中连片、建设节约集约、山水美丽宜人的国土空间格局。

### 第一节 深化国土综合整治

#### 第一百一十四条 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在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的前提下，优化高标准农田规划布局，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范围内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全面改善农田生产生态环境和条件，严格管控土壤污染风险。至2035年，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规划期间，全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模为241.20公顷。

#### 第一百一十五条 推进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摸清耕地后备资源状况，以保护好生态为前提，结合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优先选择与现状耕地连片分布、有水源灌溉条件的宜耕农用地，通过工程、生物或综合措施，对宜耕园地、林地、未利用地进行开发改造，提升

耕作层生产能力，增加恢复为耕地的潜力。规划期间，全镇宜耕后备资源利用规模为40.55公顷，预计可新增耕地36.21公顷，主要分布在西江村、珠坑村、后溪村等。

### **第一百一十六条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以城乡统筹发展、促进乡村振兴为目标，依据村庄分类合理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在规划范围内，加强宅基地管理，逐步解决宅基地布局散乱和超用地标准问题，引导闲置宅基地合理流转，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集约精准保障新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在村庄范围内重点整治空心村、拆并的自然村、实施增减挂的项目区及其他土地利用不合理区域。

新溪乡主要为实施建设用地腾退和农用地整理相结合，进行整理复垦，优先复垦为耕地，节余指标优先用地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设施建设，预留部分用地指标，用于村庄产业项目点状落地，新溪乡共计腾退村庄建设用地23.13公顷，预计新增耕地约为4.2公顷。

## **第二节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综合生态修复**

### **第一百一十七条 划定生态保护修复分区**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坚决抓好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的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划定江河流域生态修复区、南部生态屏障修复区、北部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区等三个生态保护修复分区。

各分区实施国土空间全域生态保护修复，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 专栏16：生态修复分区管控措施

#### （1）江河流域生态修复区

主要包括袁河、南安江。该区域应结合河流、岸线、湿地、农田生态系统进一步增强水源涵养、水质安全保障、生物多样性保护、洪水调蓄、土壤保持功能，逐步提升河湖、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实现“一江清水向东流”。

#### （2）南部生态屏障修复区

主要为百丈峰生态屏障。该区域应以增强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导向，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山体保护，严格落实山体管制要求；开展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修复，加强濒危物种繁育研究和保护，科学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中幼林抚育和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开展林业等有害生物防治，大力推进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综合治理，积极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土地综合整治、地质灾害防治，筑牢全域生态屏障。

#### （3）北部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区

主要位于城头村、龙尾洲村等。该区是新溪乡主要粮食生产基地，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应重点开展乡村土地综合整治、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推进乡村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改善乡村生产生活条件，优化乡村人居环境，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壤污染防治，提升农产品生产能力，构建农田集中连片、村庄集聚有序、环境优美的现代农业空间格局。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开展矿山生态修复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的方针，按照“谁

污染、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原则，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将矿山生态修复贯穿矿产资源开发保护全过程，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根据相关专项规划，新溪乡范围内未规划采矿权、探矿权，且未规划开采区。根据年度变更调查数据，新溪乡涉及采矿用地7处，主要分布在珠坑村。规划期内废弃工矿整治以土地复垦为主，积极推进需工程措施修复的废弃工矿整治项目立项实施，修复地表土壤环境，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的原则因地制宜进行修复治理。主要修复措施可采用拆除废弃设施及建筑边坡修整、废弃物管理、危岩清理、场地平整、水土保持、植被恢复以及废石清运等。

### **第一百一十九条 推进水生态修复工程**

统筹推进新溪乡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逐步改善河流水库水环境。重点加强袁河、南安江及袁惠渠流域周边农业和城镇生活污染源的管控，防治点源和面源污染。推进农村生活排污整治与规范化建设，逐步恢复河滨带自然生态系统，推进岭上水库保护区的水生态修复。

开展河道清淤疏浚，以清理河道垃圾、淤泥、清除河道违建等为重点，提高行洪能力。推进主要河流水库的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持续改善重点流域水质，恢复河流生态功能，改善水环境。深入开展“碧水行动”，统筹考虑水资源、水生态、水安全、水景观要求，建立全域水污染综合防治体系；实施袁河流域及袁惠渠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新余市南安江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等，拆除河涌两岸违法建设，有序开展河道岸线修复。

改善人居环境，重点整治袁河、南安江沿线区域以及生态脆

弱区公共空间和乡村庭院环境，建立污水处理设施，严控污水排放，消除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提升农村建筑风貌，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民族特点。推进村庄绿化，以宜林荒山荒地荒滩、荒废和退化林地草地等为主开展植树造林、湿地恢复等活动，建设绿色生态村庄。规划2023-2035年实施新溪乡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提升污水管道覆盖率、实现雨污分流，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强化中小流域治理。至2035年，全乡河湖水生态功能得到有效保护和逐步恢复，重要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100%。

### **第一百二十条 实施森林生态提升修复**

重点在公益林、天然林范围内对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及生态修复，森林质量提升及生态修复工程主要位于新溪乡袁惠渠以南区域，地貌以丘陵为主，该区域主要以园地和林地为主，部分为生态脆弱区。重点加大该区域森林质量建设，推进中幼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对于立地条件较好、具备修复和改造条件的，科学采取补植、抚育、封育、更替等综合措施。开展水土流失和崩岗综合治理，巩固生态安全屏障。全面提高造林质量，加大乡土树种、珍贵树种及适宜困难立地造林的抗逆性树种的繁育力度，积极培育良种壮苗，提倡使用实生苗、容器苗造林，确保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科学确定造林树种和植被恢复方式，宜封则封、宜飞则飞、宜造则造，在修复方式上体现自然修复为主。至2035年，新溪乡造林绿化工程0.98公顷，实施森林质量提升面积95.86公顷。

###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规划期内，完成全乡所有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建立分类清单，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时报送划定成果。完成上级

下发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自评估，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现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全面推广应用肥药减量增效技术与模式，全镇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持续推进化肥农药使用减量，扎实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强化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

新溪乡土壤污染主要分布在龙尾洲村、城头村。通过重点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提升工程项目、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农用地污染防治项目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 第十二章 完善集镇空间布局，提升功能品质

优化空间结构，明确用地布局，保障实体经济发展用地；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乡镇社区生活圈；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增强乡镇安全韧性；完善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建设，提升城镇功能品质。

### 第一节 明确发展规模，优化集镇空间格局

#### 第一百二十二条 集镇范围

规划依托城镇开发边界并结合行政区管辖范围和现状较为明确的地形地貌，主要包括新溪集镇和拣家坊、枋湖、湖背、桥头等自然村；集镇范围面积约72.04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33.72公顷。

#### 第一百二十三条 发展规模

**人口规模：**基于人口发展趋势并结合集镇未来发展，规划预测至2035年，集镇常住人口为0.25万人，户籍人口为0.36万人。

**用地规模：**至2035年，规划集镇范围建设用地规模为52.22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规模为33.20公顷。

#### 第一百二十四条 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带一心、两轴两区”的集镇空间结构。

**一带：**即袁河休闲景观带。

**一心：**即乡镇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即集镇发展主轴，集镇发展次轴。

**两区：**即集镇建设区和乡村发展区。

## 第二节 调整用地结构，完善集镇用地布局

### 第一百二十五条 集镇范围用地结构调整

规划至2035年，集镇建设用地规模为52.22公顷，较现状增加8.21公顷。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布局

规划至2035年，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规模为33.20公顷，重点对现状粮库用地进行盘整，完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提升城镇功能品质。

#### （1）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规模11.67公顷，占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比例为35.15%，人均居住用地面积为46.68平方米/人。新增居住用地主要位于新溪公园东侧及原粮库用地更新为居住用地，其他基本保留现状农村宅基地。

####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模5.36公顷，占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比例为16.14%，人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为21.44平方米/人。保障城镇公共服务用地，增加公共服务设施供给，重点加强以社区生活圈为单元配置社区基本公共服务。

#### （3）商业服务业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规模1.18公顷，占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

用地比例为3.55%。保留现状农贸市场，在新溪公园东北侧规划1处商业用地，打造为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

#### （4）交通运输用地

规划交通运输用地规模6.36公顷，占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比例为19.16%。重点完善道路交通建设，提高通行能力。

#### （5）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规模2.54公顷，占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比例为7.65%。重点完善消防、邮政等基础设施配套用地布局。

#### （6）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

规划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规模5.04公顷，占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比例为15.18%，人均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面积为20.16平方米/人。保留现状新溪公园，在戏台东南侧规划1处体育公园，并沿袁惠渠布置公园绿地用于打造滨水景观带。

### 第三节 优化道路系统，畅达集镇交通网络

#### 第一百二十七条 优化道路系统

推进X213县道改扩建工程，强化集镇对外交通联系；推动戏台至珠姚线等集镇内部道路改扩建工程，完善支路网系统，提升交通出行条件。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构建交通网络

规划以公路网为骨架，构建“两横、两纵”的道路网络结构。

**两横：**即新溪街、泗溪大道（X213县道）。

**两纵：**即公园路、Y033乡道。

##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完善交通设施**

规划将集镇现状客运站改建为社会停车，在粮库东侧规划建设1处客运站，规模为0.26公顷。

##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建设乡镇社区生活圈**

### **第一百三十条 公共服务体系**

确立集镇公共服务中心职能，完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利用率和可达性。以“一老一小”为重点，注重依托社区生活圈，加强基础教育设施建设，丰富儿童服务供给；加快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养老服务水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全面推进全龄友好包容社会营建。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构建乡镇社区生活圈**

构建“15分钟、5-10分钟”两级社区生活圈。乡镇社区生活圈划分依托社区中心合理的服务半径与设施服务范围（含人均指标）两种方式作为衡量标准。

结合集镇总体布局思路和空间形态，根据交通干道及居住人口分布，划分为1个大的15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完善设施服务要素配置。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文化设施规划**

规划文化设施用地共0.36公顷。在集镇新建1处游客服务中心，占地面积约0.27公顷，改造提升现有位于新溪乡人民政府旁的文化服务中心，保留并利用现状集镇内的戏台等文化设施，面积约0.09公顷。

### **第一百三十三条 教育设施规划**

规划总教育设施用地2.28公顷。保留现状新溪中学以及新溪乡中心幼儿园，根据逐年下降的生源以及规划人口，现状教育设施满足居民需求，暂不考虑新增教育设施。

### **第一百三十四条 体育设施规划**

规划体育用地共0.21公顷。加强乡镇级、村级体育设施建设，扩大公共体育用地供给，在集镇将现状袁河旁一处空地规划为乡镇级体育场地，保留现状其他健身场地。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规划医疗卫生设施用地0.51公顷。规划对新溪乡卫生院改扩建，按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对其完善设施。

### **第一百三十六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规划社会福利设施0.5公顷。现状集镇内并无社会福利设施，根据目前已立项的养老服务中心，在集镇南部新建，用地面积0.5公顷。

## **第五节 提升基础设施，增强乡镇安全韧性**

### **第一百三十七条 给水工程规划**

**需水量预测：**根据上位规划，村镇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取120升/人·日。至2035年新溪集镇用水量约300吨/日，水源为第四水厂。

**给水管网规划：**集镇采用集中统一给水系统，管网系统近期采用枝状分区供水形式，远期采用局部环状加枝状供水管网布置方式，给水管管径为DN100-200。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排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工程规划：**根据地势，雨水管渠按规划道路和自然地形分散布置，分散排放，就近排放的原则排入附近水渠或者农田中，尽量做到重力自流排放。

**污水量预测：**规划集镇综合污水排放系数取0.75，日变化系数Kd取1.3，预测集镇污水量约为175吨/日。远期污水收集率达90%以上，污水处理率100%。

**污水设施规划：**保留现状集镇的污水处理站，日处理量为200吨/日，基本能满足集镇远期的需求。

**污水管网规划：**新建污水管沿规划道路顺坡布置，减少管道埋深。污水顺坡排入污水主干管，收集后的污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尾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第一百三十九条 供电工程规划

**供电量预测：**按照人均综合用电量取600千瓦时/（人·年），同时用电系数取0.7，至2035年，集镇年用电量为105万kWh。

**供电电源：**新溪现状供电接35kV姚圩变，规划供电接35kV姚圩变和新建的35kV南安变。

**供电设施规划：**新规划的道路电力线为地下敷设，远期将集镇的电力线都改造为地下敷设。远期以智能化为方向，通信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装备水平。优化升级集镇内的配电变压器，大力推进老旧配变、高损配变升级改造，规划期内将对运行年限超过30年并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配电设备进行改造，并逐步淘汰高

损配变，装备水平全面提升，供电安全性、可靠性有效提高。

### **第一百四十条 通信工程规划**

**电信线路规划：**为提升城镇整体形象，规划将对集镇的电信、移动、联通、安广网络等线路杆线进行统一梳理和设置。在主要街道和重要地段，采取弱电下地、埋设地下管网的方式，分阶段实施杆线整治工作。对于不适合下地的杆线，我们将实施并杆、拉直、多线捆绑合一等措施，确保杆线排列整齐、规范有序。

**通信基站规划：**根据5G技术的发展，居住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区域按200-300米服务半径设置移动基站，所有新增移动基站均结合建筑天面、灯杆等设置，不单独预留独立基站用地。新建基站共建共享率达到100%，不同运营商共用同一座移动基站。

**邮政工程规划：**保留现状的邮政设施。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燃气工程规划**

**气源：**规划采用西气东输二线管道天然气为主要气源，由水西高中压调压站出线，管径de315，经罗坊、姚圩接入新溪集镇。

**用气量预测：**规划居民生活耗气量按2500MJ/人·年计，天然气热值为36MJ/m<sup>3</sup>，管道漏损及不可预见用气量占总用气量比例为10%，日高峰系数取1.1；预测至规划期末居民生活天然气耗气量约为16.8万Nm<sup>3</sup>/年。公共建筑及商业用户天然气用气量与居民生活用气量比值取1:3，则公共建筑及商业用户天然气用气量为5.6万Nm<sup>3</sup>/年；天然气总量约22.5万Nm<sup>3</sup>/年。

**燃气管网规划：**规划区采用中压单级管网供气，中压干管沿主次干道敷设，采用调压柜和楼栋调压箱两种方式向居民和其他用户供气。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环卫设施规划

**规划目标：**建立合理的垃圾收集、清运和处理机制，对区内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分类处置”。实现垃圾收集分类化，垃圾运输密闭化，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促进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的产业化发展。近期和远期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分别达到35%和6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100%。

**垃圾量预测：**据相关规范，生活垃圾产量按1.0千克/人·日计，至规划期末生活垃圾量约为2.5吨/日。

**环卫设施规划：**保留现状的垃圾转运站，位于新溪小学与派出所之间的公路南侧。沿集镇的道路放置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70m。保留现状位于农贸市场的公共厕所，新建1处公共厕所位于公园内。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综合防灾规划

### （1）防洪排涝规划

**防洪标准：**根据《区级总规》，并结合袁河航道提升工程，集镇的袁河岸线防洪标准按50年一遇设防；乡村其他区域防洪标准采用20-10年一遇。

**防洪设施规划：**加固袁河集镇段现状防洪堤，使其满足50年一遇的设防标准，以达到防洪要求。

**排涝工程规划：**规划集镇排涝标准按50年一遇治涝设计标准设防。

### （2）消防规划

**消防设施规划：**新建1处二级专职消防站，位于集镇的东侧，按照国家现行《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标准》等建设标准中的有关规定，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实际配置。

规划沿市政道路按不超过120米间距布置消防栓，保护半径不大于150米，要求尽量设置在道路交叉口处。

**消防通道规划：**集镇主干路和次干路为消防车的主要通道，道路应充分考虑消防要求。根据需要开辟消防通道，保证消防车辆能够快速到达集镇各地。消防通道间距不大于160米，宽度不小于4米，消防通道下的管道和管沟应有承受大型消防车辆的能力。

**其他消防要求：**规划要求新建各类建筑物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防火规范，满足消防间距，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和出口，新建建筑物耐火等级达到一级或二级，严格控制三级建筑，限制四级建筑。

### （3）抗震规划

**设防标准：**根据《江西省地震烈度区规划图》，新余市抗震设防烈度小于6度，属于非抗震设防区。规划要求新建工程建筑设计宜参照6度抗震设防标准进行设计，城镇生命线工程提高一级设防。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将集镇的公园、停车场、学校操场、乡镇府等作为避震疏散场地，新溪集镇的避震疏散场地面积共计2.20公顷。

**疏散通道：**城镇内抗震疏散通道的宽度不应小于15米，规划将集镇主干路确定为主要疏散通道，要求为软性沥青路面。

#### （4）人防设施规划

**规划原则：**新溪人民防空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贯彻于集镇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镇建设相结合的原则。

**人防工程面积：**新溪集镇战时留城人口按常住人口的60%计，按人均2.5平方米的人防工程面积标准设置，则规划期末新溪集镇需人防工程面积为0.38公顷。

**人防工程规划：**规划新溪人民政府作为新溪人防指挥中心，负责人防救灾的指挥联络工作，人员掩蔽工事以附建或人防地下室为主。规划建设集镇医疗急救网络，医院内需设有符合人防要求的地下医疗急救所，保证战时医疗急救需要。利用地形，依附周边自然山体修建地下指挥所及战略物资贮备仓库。建立城镇灾害预测和应急预警系统，加强集镇要害部门的保护，规划集镇完成音响警报建设，集镇音响覆盖率达到100%。

### 第六节 完善绿地系统，打造宜居开敞空间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建设目标

规划布局城市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5.04公顷，均为公园绿地，可通过下层次详细规划增补广场用地面积，规划集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20平方米，集镇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居住用地的比例达100%。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完善乡村公园体系

规划构建“片区公园-社区公园-小游园”的公园体系。

### 专栏17：规划公园体系

**片区公园：**规划片区公园1处，为现状新溪公园，满足周边居民游憩需求，并充分融入新余市城市公园系统。

**社区公园：**规划社区公园1处，布置在戏台东南侧，为新建公园绿地，结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合理配建体育运动设施。

**小游园：**规划以带状绿地形式沿袁惠渠分布，面积共0.65公顷。

## 第七节 细化特色风貌，强化区域建设指引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塑造地域特色风貌

塑造滨水见绿、开敞有序的风貌走廊。将新溪街和泗溪大道作为集镇的主要风貌廊道，打造最核心的乡镇特色与形象展示界面，严格控制两侧的建筑和环境元素。

控制袁河周围滨水建筑高度与面宽，形成阶梯级建筑高度，建筑以4层以下为主，色彩宜淡雅不宜浓烈，注重与自然风貌环境的协调融合，留出山水之间的廊道，注重整理河堤、保持自然河岸。加强沿交通性干道新溪街和泗溪大道两边建筑高度管控，凸出标志性建筑形成错落有致、富有韵律感和节奏感的建筑天际线。

加强乡镇门户和地标景观设计。集镇内游客中心和养老服务中心等地带加强地标建筑设计，增强地标簇群与地标点在视线与游线上的联系，实现对新溪乡精神面貌的传达。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开发强度控制要求

集镇整体以低密度、低强度开发为主，划定五级不同强度分区。

强度一区以低强度开发为主，平均容积率控制在0.7及以下，以小学、幼儿园为主，主要包括现状教育设施用地。

强度二区以中、低强度开发为主，平均容积率控制在0.7-1.2，主要为城镇住宅用地。

强度三区以中等开发强度为主，平均容积率控制在1.2-1.8，以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为主。

强度四区高强度区为主，平均容积率控制在1.8-2.5，主要为商业用地。

强度五区平均容积率控制在0.8以上，主要为工业用地。

###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度控制要求**

集镇严格限制新增高层建筑，滨水区域新建建筑高度整体控制在24米及以下，且应形成高低错落、富有韵律的建筑天际线，规划高度分区整体分为3个层次。

27-36米：以商业建筑和商品房住宅为主；

12-27米：新增城镇住宅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27米；具体建筑高度可由生产工艺、设备等决定；

12米及以下：主要为城中村、集中安置房以及滨水景观敏感区和重要景观视廊区域。

## **第八节 划定集镇“四线”，落实相应管控要求**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城市绿线**

将新溪公园和规划新建的体育公园划入城市绿地，共划定4.39公顷。绿线范围界线在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可进一步在

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中细化。在详细规划中应将社区生活圈绿地划入城市绿线。城市绿线应严格管理，不得随意侵占，不得擅自改变范围内土地用途，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建设活动应符合公共活动要求并征求城市绿地主管部门意见。

### **第一百五十条 城市蓝线**

将集镇范围内的坑塘和袁惠渠等需要保护和控制的水体界线划入城市蓝线，共划定1.86公顷。蓝线范围界线在需要保护和控制的水体界线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可进一步在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中细化。城市蓝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不得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在城市蓝线内的各类建设活动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城市黄线**

将规划客运站等用地边界划入城市黄线，共划定0.48公顷。黄线范围界线可进一步在详细规划中细化。城市黄线一经划定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在专项规划中专题论证，并在详细规划中落实。城市黄线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符合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

## 第十三章 注重规划传导落实，建立实施保障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传导体系，落实上位规划及专项规划要求，对详细规划编制提出指引，指定近期行动计划，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 第一节 规划传导落实

#### 第一百五十二条 落实上位规划及专项规划要求

全面落实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人口规模；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落实耕地保有量等约束性指标；落实综合交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生态廊道等布局要求。

充分衔接落实市（区）自然保护地、各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态修复、国土整治、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历史文化保护、安全防灾等相关专项规划提出的约束指标、目标规模、管控要求等。

#### 第一百五十三条 指引村庄发展

对下辖行政村提出发展引导，明确各行政村的村庄类型，落实底线约束条件，指导各村庄规划的编制。

#### 专栏18：村庄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指引

##### 1、泗溪村

村庄类型：城郊融合类。

发展方向：乡域政治、经济和文化等综合服务中心，发展水稻、

油菜、乡村旅游等产业。

**底线约束：**耕地保有量285.82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面积258.91公顷，无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规模33.18公顷。

## 2、城头村

**村庄类型：**集聚发展类。

**发展方向：**发展水稻、油茶、蜜桔等产业。

**底线约束：**耕地保有量198.68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面积140.93公顷，无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规模25.24公顷。

## 3、明星村

**村庄类型：**整治提升类。

**发展方向：**发展水稻、蔬菜、油茶、蜜桔等产业。

**底线约束：**耕地保有量210.73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面积188.37公顷，无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规模24.23公顷。

## 4、复兴村

**村庄类型：**特色保护类。

**发展方向：**发展水稻、蜜桔、乡村旅游等产业。

**底线约束：**耕地保有量92.75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面积81.38公顷，无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规模18.07公顷。

## 5、西江村

**村庄类型：**特色保护类。

**发展方向：**发展乡村旅游、水稻、果业、油茶等产业。

**底线约束：**耕地保有量148.29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面积125.80公顷，无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规模14.23公顷。

## 6、后溪村

**村庄类型：**整治提升类。

**发展方向：**发展水稻、油茶、蜜桔、生猪等产业。

**底线约束：**耕地保有量240.45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面积216.25公顷，无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规模19.72公顷。

### 7、珠坑村

**村庄类型：**集聚发展类。

**发展方向：**发展水稻、酿酒、水产养殖等产业。

**底线约束：**耕地保有量291.78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面积272.71公顷，无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规模39.46公顷。

### 8、均溪村

**村庄类型：**整治提升类。

**发展方向：**发展水稻、水产养殖等产业。

**底线约束：**耕地保有量219.79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面积189.35公顷，无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规模16.94公顷。

### 9、稍陵村

**村庄类型：**整治提升类。

**发展方向：**发展水稻、莲藕等产业。

**底线约束：**耕地保有量209.78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面积179.07公顷，无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村庄建设边界规模18.59公顷。

### 10、龙尾洲村

**村庄类型：**集聚发展类。

**发展方向：**发展水稻、油菜、草皮等产业。

**底线约束：**耕地保有量149.12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面积130.53公顷，无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规模21.96公顷。

### 11、楼下村

**村庄类型：**整治提升类。

**发展方向：**发展水稻、乡村旅游等产业。

**底线约束：**耕地保有量81.94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面积66.00公

顷，无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规模11.55公顷。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规划以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为整体，划定1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即204A），并对重要指标、要素配置等提出指导约束要求，详细规划编制时不得违背“城市四线”等底线管控要求。其他行政村结合行政村边界形成各自独立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指标传导详见附表15。

### **第一百五十五条 近期行动计划**

**通航兴业行动：**利用袁河航道建设的契机，提升袁河沿线的景观环境和基础设施，打造滨水旅游观光带，并与航道工程联动开发“水运文化体验游”项目，打通“水运经济”通道，进一步释放旅游发展潜力。同时结合新余港总体规划在新屋下设置的砂石码头，建设港口物流园区，激活本地资源与外部市场的连接，降低物流成本，促进产业升级。

**乡村振兴行动：**结合土地整治，逐步推动水稻、油菜等粮油作物规模化种植。加快设施农业发展，建设一批蔬菜、水果、水产、油茶等温室大棚，形成若干规模化高效农业基地。重点引导珠坑、城头村等地现状工业企业绿色、规范发展，提升经营管理和技术水平，适当扩大规模，打造为农副产品加工区。围绕西江古油茶、古南风酒、新溪菜籽油、枳壳辣椒酱等“土特产、老字号”，培育若干现代化食品加工企业，建立标准化生产体系，并将本地特色优势产品深度植入旅游发展中。以西江古村为支点，不断丰富旅游业态，发展壮大特色民宿、文化创意、特色餐饮等业态，进一步提升景区品质和吸引力。

**土地整治行动：**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改造、建设用地复垦等方面开展整治项目，调整优化农业空间布局，提升农田规模化连片度，提高耕地质量和农业生产效益。重点推进城头、西江、珠坑等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对均溪、西江等区域的宜耕后备资源进行开发，对明星、稍垌等区域开展宅基地整理与闲置宅基地复垦。

**生态修复行动：**在水生态修复、湿地生态系统修复、水土流失治理等方面开展建设任务，以修复生态界面，提升河流、交通干线等重要生态廊道保护，保障重点生态功能区，构建山水林田湖相融的生态网络系统，全方位改善生态环境品质。重点推进南安江流域（新溪乡）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新溪乡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及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提升工程项目。

**民生保障行动：**围绕公共服务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民生保障行动。重点推进养老服务中心新建项目、游客集散中心建设项目、楼下村袁河航道提升改造移民安置点项目、戏台至珠姚线新建工程、5G基站新建工程、应急避难场所改造等一批项目建设。

**品质提升行动：**结合美丽乡镇建设，重点推进新溪乡集镇提升改造二期工程、珠姚沿线环境整治工程和美丽乡村建设工程等，改善城乡环境风貌，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 第二节 规划实施保障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加强组织保障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加强党委领导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制度化建设，完善

党委研究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机制。

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由县政府和乡镇政府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作为刚性指标，实行“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培训，防止换一届领导改一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第一百五十七条 纳入“一张图”管理**

新溪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需纳入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平台，并逐级汇总至全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确保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的数据标准上下一致、规范统一，实现各类空间管控边界精准落地，上图入库。整合政府各部门空间规划、项目管理、行政审批信息系统，实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在编制、审查专项规划过程中实现提供底数底板、任务接件分派、成果意见征询、项目联合审批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交互协同，确保规划目标、坐标、指标的传导落实。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健全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

坚持开门编规划，建立全流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和社会协同机制。调动公众和专家参与到规划实施—监督—评估的全过程。创新广泛、多样的公众参与形式，发挥传统纸媒和公众号等自媒体的作用，开展问卷调查、调研座谈、主题沙龙、规划展览等公众参与活动，为规划编制、实施、监督提供广泛公众基础，营造全社会积极主动实施和监督规划的良好氛围。

## 附表

附表1：2020年乡域国土空间利用现状表（用地用海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公顷）	占国土空间比例（%）
耕地	水田	2037.77	43.40
	旱地	304.77	6.49
	小计	2342.54	49.90
园地	果园	356.74	7.60
	其他园地	223.94	4.77
	小计	580.68	12.37
林地	乔木林地	304.19	6.48
	竹林地	0.89	0.02
	灌木林地	4.17	0.09
	其他林地	120.30	2.56
	小计	429.55	9.15
草地	其他草地	90.05	1.92
	小计	90.05	1.92
湿地	内陆滩涂	45.17	0.96
	小计	45.17	0.9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农村道路	165.78	3.53
	设施农用地	21.06	0.45
	小计	186.84	3.98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9.84	0.21
	农村宅基地	182.00	3.88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22	0.00
	小计	192.06	4.0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3.16	0.07
	教育用地	4.87	0.10
	社会福利用地	0.29	0.01
	小计	8.32	0.18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公顷）	占国土空间比例（%）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0.53	0.01
	小计	0.53	0.01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7.97	0.17
	采矿用地	4.34	0.09
	小计	12.31	0.26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1.47	0.03
	小计	1.47	0.03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55.44	1.18
	城镇村道路用地	13.46	0.29
	交通场站用地	0.35	0.01
	小计	69.25	1.48
公用设施用地	环卫用地	0.37	0.01
	水工设施用地	128.09	2.73
	小计	128.46	2.7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4.66	0.10
	小计	4.66	0.10
特殊用地	宗教用地	0.84	0.02
	殡葬用地	11.43	0.24
	小计	12.27	0.26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179.49	3.82
	水库水面	7.95	0.17
	坑塘水面	287.92	6.13
	沟渠	104.30	2.22
	小计	579.66	12.35
其他土地	空闲地	2.74	0.06
	田坎	0.00	0.00
	裸土地	8.26	0.18
	小计	11.00	0.23
合计		4694.82	100.00

附表2：规划指标体系表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范围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年	规划目标年	目标年-基期年
<b>一、底线管控</b>							
1	耕地保有量 (hm <sup>2</sup> )	约束性	乡域	-	≥ 2129.13	≥ 2129.13	≥ 0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hm <sup>2</sup> )	约束性	乡域	-	≥ 1849.31	≥ 1849.31	≥ 0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hm <sup>2</sup> )	约束性	乡域	-	-	-	-
4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hm <sup>2</sup> )	约束性	乡域	-	≤ 33.72	≤ 33.72	≤ 0
5	村庄建设边界 (hm <sup>2</sup> )	约束性	乡域	243.67	≤ 243.17	≤ 243.17	≤ -0.50
6	村庄用地规划规模 (hm <sup>2</sup> )	约束性	乡域	243.67	≤ 243.67	≤ 243.67	≤ 0
7	水域空间保有量 (hm <sup>2</sup> )	预期性	乡域	-	落实上级下达指标	落实上级下达指标	-
8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预期性	乡域	-	落实上级下达指标	落实上级下达指标	-
9	自然和文化遗产 (处)	预期性	乡域	37	37	37	0
10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面积 (hm <sup>2</sup> )	预期性	乡域	-	≥ 50.85	≥ 50.85	≥ 50.85
<b>二、结构效率</b>							
11	户籍人口规模 (万人)	预期性	乡域	1.75	1.73	1.68	-0.07
12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预期性	乡域、集镇	0.77、 0.15	0.75、 0.18	0.80、 0.25	0.03、 0.10
13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约束性	乡域、集镇	375.3、 183.8	366.2、 155.9	352.5、 132.8	-22.8、 -51
14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集镇	8.0	8.5	8.8	0.8
<b>三、空间品质</b>							
15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	约束性	集镇	73.7	85	100	26.3
16	社区卫生服务设施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	预期性	集镇	83	90	90	7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	预期性	集镇	60.4	80	90	29.6
	社区教育服务设施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	预期性	集镇	81.6	81.6	85	3.4
	社区文化服务设施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	预期性	集镇	68.3	80	95	26.7
	社区体育服务设施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	预期性	集镇	77.5	90	100	22.5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范围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年	规划目标年	目标年-基期年
17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预期性	乡域	1.9	4.0	6.0	4.1
1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集镇	27.33	22.78	20.16	-6.17
19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平方公里）	预期性	乡域	-	0.9586	1.6393	1.6393
20	补充耕地面积（hm <sup>2</sup> ）	预期性	乡域	-	11.53	38.13	38.13
21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预期性	集镇	27.56	35	60	32.44
22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预期性	乡域	100	100	100	0

附表3：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面积	比例
生态保护区	生态控制区	105.39	2.24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	1849.31	39.39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33.72	0.72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243.17	5.18
	一般农业区	976.70	20.80
	农田储备区	76.98	1.64
	林业发展区	316.59	6.74
	果茶业发展区	572.48	12.19
	区域基础设施区	179.29	3.82
	特殊用地区	11.24	0.24
	自然保留区	324.85	6.92
	合计	2701.30	57.54
矿产能源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	5.10	0.11
总计		4694.82	100.00

附表4：主要约束性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行政村名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泗溪村	285.82	13.42	258.91	14.00	0	0
城头村	198.68	9.33	140.93	7.62	0	0
明星村	210.73	9.90	188.37	10.19	0	0
复兴村	92.75	4.36	81.38	4.40	0	0
西江村	148.29	6.96	125.80	6.80	0	0
后溪村	240.45	11.29	216.25	11.69	0	0
珠坑村	291.78	13.70	272.71	14.75	0	0
均溪村	219.79	10.32	189.35	10.24	0	0
稍陵村	209.78	9.85	179.07	9.68	0	0
龙尾洲村	149.12	7.00	130.53	7.06	0	0
楼下村	81.94	3.85	66.00	3.57	0	0
总计	2129.13	100.00	1849.31	100.00	0	0

附表5：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分解表

行政村名	现状“203”规模				规划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增减变化	
	面积 (公顷)	比例 (%)	其中		面积 (公顷)	比例 (%)	面积 (公顷)	比例 (%)
			“203”内非建设 用地面积	比例 (%)				
泗溪村	33.17	13.61	5.83	17.56	33.18	13.64	0.01	0.03
城头村	26.77	10.99	6.09	22.76	25.24	10.38	-1.53	-0.61
明星村	24.39	10.01	2.04	8.35	24.23	9.97	-0.16	-0.04
复兴村	18.62	7.64	2.33	12.48	18.07	7.43	-0.55	-0.21
西江村	13.56	5.56	1.55	11.40	14.23	5.85	0.67	0.29
后溪村	20.08	8.24	4.63	23.07	19.72	8.11	-0.36	-0.13
珠坑村	35.73	14.66	6.23	17.43	39.46	16.23	3.73	1.57
均溪村	17.47	7.17	2.20	12.62	16.94	6.96	-0.53	-0.21
稍陵村	18.93	7.77	2.05	10.81	18.59	7.64	-0.34	-0.13
龙尾洲村	23.00	9.44	1.75	7.59	21.96	9.03	-1.04	-0.41
楼下村	11.94	4.90	0.94	7.90	11.55	4.75	-0.39	-0.15
合计	243.67	100.00	35.62	14.62	243.17	100.00	-0.50	0

附表6：镇村体系规划表

等级	数量 (个)	名称	户籍人口 (千人)	常住人口 (千人)	职能分工	发展方向
乡域中心	1	泗溪村（新溪集镇）	3.60	2.50	综合服务型	乡域政治、经济和文化等综合服务中心，发展水稻、油菜、乡村旅游等产业
中心村	3	珠坑村	1.50	0.70	农业生产型	发展水稻、酿酒、水产养殖等产业
		城头村	1.50	0.65	农旅融合型	发展水稻、油茶、蜜桔等产业
		龙尾洲村	1.80	0.80	农旅融合型	发展水稻、油菜、草皮等产业
一般村	7	明星村	1.70	0.70	农业生产型	发展水稻、蔬菜、油茶、蜜桔等产业
		复兴村	1.30	0.50	农旅融合型	发展水稻、蜜桔、乡村旅游等产业
		西江村	0.90	0.40	农旅融合型	发展乡村旅游、水稻、果业、油茶等产业
		后溪村	0.90	0.35	农业生产型	发展水稻、油茶、蜜桔、生猪等产业
		均溪村	1.20	0.50	农业生产型	发展水稻、水产养殖等产业
		稍陵村	1.50	0.60	农业生产型	发展水稻、莲藕等产业
		楼下村	0.90	0.30	农业生产型	发展水稻、乡村旅游等产业
合计			16.80	8.00		

附表7：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保护地类型	级别
/	无	/	/	/

附表8：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1	西江村	西江村	国家级	中国传统村落（第五批）	传统村落
2	上保自然村	复兴村	省级	省级传统村落（第二批）	
3	麻岭山遗址	西江村	市级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4	红军医院旧址	西江村	市级	古建筑	登记不可移动 文物
5	西江古水井	西江村	市级	古井	
6	西江傅金保宅	西江村	市级	古建筑	
7	西江傅峻仔宅	西江村	市级	古建筑	
8	西江习小林宅	西江村	市级	古建筑	
9	西江傅明芽宅	西江村	市级	古建筑	
10	西江习云华宅	西江村	市级	古建筑	
11	席家山遗址	西江村	市级	古遗址	
12	麻岭山墓群	西江村	市级	古墓葬	
13	西江李凤林宅	西江村	市级	近现代传统民居	
14	西江傅发根宅	西江村	市级	近现代传统民居	
15	阳少华宅	复兴村	市级	古建筑	
16	肖树莲宅	复兴村	市级	古建筑	
17	傅小根宅	复兴村	市级	古建筑	
18	傅洪平宅	复兴村	市级	古建筑	
19	傅根华宅	复兴村	市级	古建筑	
20	傅四女宅	复兴村	市级	古建筑	
21	城头刘细个宅	城头村	市级	近现代传统民居	
22	城头刘斌宅	城头村	市级	近现代传统民居	
23	城头刘军林宅	城头村	市级	近现代传统民居	
24	城头刘正根宅	城头村	市级	近现代传统民居	
25	城头刘芽芽宅	城头村	市级	近现代传统民居	
26	陵上前房井	明星村	市级	古井	
27	陵上中房井	明星村	市级	古井	
28	陵上当铺	明星村	市级	古建筑	
29	陵上陈小平宅	明星村	市级	古建筑	
30	龙尾洲黄氏祠堂	龙尾洲村	市级	古建筑	
31	聚龙庵	龙尾洲村	市级	古建筑	
32	龙尾洲黄四根宅	龙尾洲村	市级	古建筑	
33	龙尾洲黄秋如宅	龙尾洲村	市级	古建筑	
34	龙尾洲黄梦儿宅	龙尾洲村	市级	古建筑	
35	稍陵程生根宅	稍陵村	市级	古建筑	
36	稍陵程厚根宅	稍陵村	市级	古建筑	
37	罗家湖古井	楼下村	市级	古井	
38	南风酒酿造技艺	西江村	市级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39	铲刻彩帘手工技艺	泗溪村	市级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附表9：村庄分类指引表

类型	行政村	自然村	
集聚发展类	珠坑村 城头村 龙尾洲村	城头行政村内的	土库里、新田、芦园
		明星行政村内的	凌上
		后溪行政村内的	后溪
		珠坑行政村内的	珠坑
		均溪行政村内的	下龚
		稍凌行政村内的	稍凌
		龙尾洲行政村内的	龙尾洲
		楼下行政村内的	罗家湖
整治提升类	明星村 后溪村 均溪村 稍凌村 楼下村	泗溪行政村内的	敖家、曾家脑、钟溪、简家、新屋里
		城头行政村内的	新园、老屋里、岭上、炉坊杨家
		明星行政村内的	下埠洲、内潭、外潭、基塘杨家
		复兴行政村内的	胡家、邹家
		西江行政村内的	湖头、二言
		后溪行政村内的	沛塘、盖岗上、肖家
		珠坑行政村内的	黄栢塘、八言、六言、白玉田、彭家洲、邹家、王家坊
		均溪行政村内的	白湖、上龚
		稍凌行政村内的	傅家、埠头、熊家、彭家、郭家
		龙尾洲行政村内的	湾里、港里、大噪洞、老上、任家
		楼下行政村内的	新屋下
城郊融合类	泗溪村	泗溪行政村内的	泗溪、枋湖、桥头、湖背、捺家坊
特色保护类	西江村 复兴村	西江行政村内的	西江
		复兴行政村内的	上保
拆迁撤并类	/	楼下行政村内的	楼下

附表10：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田成方、路相通、林成网、渠相连、土肥沃、早能灌、涝能排的标准化格局。	新溪乡全域	603.27公顷 (含提质改造362.07公顷)	提升耕地质量等别、新增旱改水面积	2021-2035
2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国土综合整治	落实耕地总量平衡,通过实施地上附着物清理、土地平整、农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面积40.55公顷,预计新增耕地36.21公顷。	新溪乡全域	40.55公顷	新增耕地面积、新增水田面积	2021-2035
3	农村宅基地综合整治	国土综合整治	闲置、低效的村庄建设用地通过腾退,部分地块进行地上附着物清理、土地平整措施,实现土地结构调整,腾退建设用地23.13公顷,预计新增耕地4.20公顷。	新溪乡全域	23.13公顷	新增耕地面积、腾退村庄建设用地指标	2021-2025
4	废弃工矿用地整治	矿山生态修复	通过整治淘汰小型矿山,通过实施地上附着物清理、土地平整、农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植被恢复,实现新增耕地0.34公顷。	珠坑村	2.75公顷	新增耕地数量、生态修复面积	2021-2025
5	造林绿化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针对生态脆弱部位,加大造林力度,通过扶正、覆土、压实等技术措施提高造林成效,效促进生态环境的改善和可持续发展。	珠坑村、后溪村、西江村	0.98公顷	森林覆盖率	2021-2035
6	森林质量提升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实施退化林地的修复治理工程,逐步恢复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提高造林质量,维护生物多样性,实现森林质量提升	城头村、后溪村、珠坑村等	95.86公顷	生物多样性	2021-2035
7	袁河流域及袁惠渠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对袁河流域及袁惠渠流域上下游30公里河段的支流进行河岸带整治,实施生态护坡、景观破碎带恢复及河道疏浚等工程。	袁河流域及袁惠渠流域	/	水质提升	2021-2025
8	袁河流域水生态修复与治理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通过控制污染源排放,提高河道自净能力,增加植被种植,恢复河道生态平衡,加固河道边坡,定期进行河道清淤。	袁河流域	/	水质提升	2021-2035
9	南安江流域(新溪乡)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河道综合整治,包括河道清淤、岸坡平整、植被修复等。	南安江流域	/	水质提升	2021-2023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10	岭上水库生态修复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主要为修复水库面积 5.52 公顷，对淤塞严重的水库进行清理整治。	岭上水库	/	水质提升	2021-2035
11	新溪乡农村水系综合治理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城乡水系综合治理	新溪乡全域	/	水质提升	2021-2035
12	新溪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面源污染综合防控、居民环境综合整治	新溪乡全域	/	水质提升	2021-2035
13	农用地污染防治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耕地土壤质量提升	新溪乡全域	/	耕地土壤质量提升	2021-2035
14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耕地土壤质量提升	新溪乡全域	/	耕地土壤质量提升	2021-2035
15	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提升工程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耕地土壤质量提升	龙尾洲村、城头村	64.34 公顷	耕地土壤质量提升	2021-2035
16	重点山塘除险加固工程	其他整治和修复	为提升防汛抗旱能力和保障灌溉效益，通过清淤疏浚、坝面加固、水质净化、防汛等措施，实施新溪乡重点山塘加固整治工程。	未除险加固山塘	/	防汛抗旱能力	2021-2035
17	渝水区农村排涝泵站改造提升工程	其他整治和修复	新建 1 座桥头排涝站，改建现状城头排涝站、明星排涝站、桥头排涝站、新屋下排涝站、江仔口排涝站、均溪排涝站、埠头排涝站、后溪排涝站	新溪乡	/	防洪排涝	2021-2025
18	南安江新溪堤涝区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圩堤建设项目，提升防洪	新溪乡	/	防洪排涝	2021-2035
19	渝水区袁河南联圩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圩堤建设项目，提升防洪	新溪乡	/	防洪排涝	2021-2035
20	厚溪堤建设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圩堤建设项目，提升防洪	新溪乡	/	防洪排涝	2021-2035
合计					---	---	---

附表11：乡镇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	所在地区
1	交通	樟树至吉安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渝水段）	省级	改扩建	近期	/	/	渝水区
2	交通	樟吉高速改扩建项目临时配套设施（两区三厂）二期	省级	新建	近期	/	/	新溪乡
3	交通	袁河航道提升工程项目	省级	新建	近期	/	/	渝水区
4	交通	龙尾洲航运枢纽工程	省级	新建	近期	/	/	新溪乡
5	交通	戏台至珠姚线	区级	改扩建	近期	0.58	0.58	新溪乡
6	水利	袁惠渠金滩渡槽改造项目	区级	改扩建	近期	/	/	新溪乡
7	能源	渝水区江口一期分散式风电项目	区级	新建	近期	0.18	0.18	渝水区
8	民生	楼下村征地移民安置点项目	省级	新建	近期	10.057	10.057	新溪乡
9	民生	新溪乡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区级	新建	近期	/	/	新溪乡
10	民生	渝水区新溪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区级	新建	近期	0.5	0.5	新溪乡
11	民生	西江古宅巷道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整治	区级	新建	近期	/	/	新溪乡
12	民生	西江油茶产业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区级	新建	近期	/	/	新溪乡
13	民生	新溪乡游客集散中心（文旅融合服务中心项目）	区级	新建	近期	0.9	0.9	新溪乡
14	民生	珠坑村委黄柏塘村污水处理站	区级	新建	近期	/	/	新溪乡
15	产业	渝水区新溪乡西江古村落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区级	新建	近期	/	/	新溪乡
16	产业	珠坑福袭南风酒厂扩建工程	乡镇级	改扩建	近期	/	/	新溪乡
17	产业	新余市群鑫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饲料厂等乡村振兴项目	乡镇级	新建	近期	/	/	新溪乡

附表12：选址不确定性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备注
1	交通	新余至抚州城际铁路	省级	新建	市域	
2	交通	江西省“十四五”农村公路项目库建设项目	省级	改扩建	渝水区	
3	交通	新溪乡农村公路新建及改扩建项目	乡镇级	新建	新溪乡	
4	水利	渝水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工程	区级	新建	渝水区	
5	水利	新溪乡涝区治理项目	区级	新建	新溪乡	
6	民生	新溪乡集镇综合改造提升项目	区级	新建	新溪乡	
7	民生	珠姚沿线环境整治工程	区级	新建	新溪乡	
8	民生	5G基站（新溪站）	区级	新建	新溪乡	
9	民生	西江古建修缮保护和开发利用工程	区级	改扩建	新溪乡	
10	民生	鲁班工坊建设项目	区级	新建	新溪乡	
11	民生	新溪乡集镇提升改造二期	区级	改扩建	新溪乡	
12	民生	新溪乡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项目	乡镇级	改扩建	新溪乡	
13	民生	新溪乡农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乡镇级	改扩建	新溪乡	
14	民生	新溪乡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乡镇级	改扩建	新溪乡	
15	产业	农产品加工产业园	区级	新建	新溪乡	
16	产业	西江古油茶群落保育和种质创新工程建设项目	区级	新建	新溪乡	
17	产业	新溪乡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	区级	新建	新溪乡	
18	产业	新溪乡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	乡镇级	新建	新溪乡	

附表13：集镇范围用地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分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目标年-基期年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耕地	18.89	26.22	13.02	18.07	-5.87	-8.15
	园地	0.99	1.37	0.22	0.31	-0.77	-1.07
	林地	0.04	0.06	0.00	0.00	-0.04	-0.06
	草地	0.26	0.36	0.20	0.28	-0.06	-0.08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84	1.17	0.82	1.14	-0.02	-0.03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0.00	0.00	2.48	3.44	2.48	3.44
	农村宅基地	22.88	31.76	24.39	33.86	1.51	2.10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38	0.53	0.38	0.53	0.00	0.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1.52	2.11	1.50	2.08	-0.02	-0.03
	文化用地	0.09	0.12	0.36	0.50	0.27	0.37
	教育用地	3.34	4.64	3.33	4.62	-0.01	-0.01
	体育用地	0.00	0.00	0.21	0.29	0.21	0.29
	医疗卫生用地	0.32	0.44	0.51	0.71	0.19	0.26
	社会福利用地	0.00	0.00	0.50	0.69	0.50	0.69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0.53	0.74	1.18	1.64	0.65	0.90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0.26	0.36	1.12	1.55	0.86	1.19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1.47	2.04	0.00	0.00	-1.47	-2.04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3.28	4.55	3.56	4.94	0.28	0.39
	城镇村道路用地	2.76	3.83	3.83	5.32	1.07	1.49
	交通场站用地	0.26	0.36	0.74	1.03	0.48	0.67
公用设施用地	环卫用地	0.06	0.08	0.06	0.08	0.00	0.00
	消防用地	0.00	0.00	0.27	0.37	0.27	0.37
	水工设施用地	2.38	3.30	2.38	3.30	0.00	0.00
绿地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4.10	5.69	5.04	7.00	0.94	1.30
特殊用地	殡葬用地	0.38	0.53	0.38	0.53	0.00	0.00
陆地水域	坑塘水面	4.80	6.66	4.09	5.68	-0.71	-0.99
	沟渠	1.63	2.26	1.46	2.03	-0.17	-0.24
其他用地	空闲地	0.58	0.81	0.00	0.00	-0.58	-0.81
总计		72.04	100.00	72.04	100.00	0.00	0.00

附表14：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分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目标年-基期年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耕地	4.29	12.72	0.00	0.00	-4.29	-12.72
	园地	0.04	0.12	0.00	0.00	-0.04	-0.12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02	0.06	0.01	0.03	-0.01	-0.03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0.00	0.00	2.48	7.35	2.48	7.35
	农村宅基地	10.03	29.74	8.81	26.13	-1.22	-3.62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38	1.13	0.38	1.13	0.00	0.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1.52	4.51	1.50	4.45	-0.02	-0.06
	文化用地	0.09	0.27	0.36	1.07	0.27	0.80
	教育用地	2.29	6.79	2.28	6.76	-0.01	-0.03
	体育用地	0.00	0.00	0.21	0.62	0.21	0.62
	医疗卫生用地	0.32	0.95	0.51	1.51	0.19	0.56
	社会福利用地	0.00	0.00	0.50	1.48	0.50	1.48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0.53	1.57	1.18	3.50	0.65	1.93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0.19	0.56	1.05	3.11	0.86	2.55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1.47	4.36	0.00	0.00	-1.47	-4.36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2.30	6.82	2.58	7.65	0.28	0.83
	城镇村道路用地	1.97	5.84	3.04	9.02	1.07	3.17
	交通场站用地	0.26	0.77	0.74	2.19	0.48	1.42
公用设施用地	消防用地	0.00	0.00	0.27	0.80	0.27	0.80
	水工设施用地	2.27	6.73	2.27	6.73	0.00	0.00
绿地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4.10	12.16	5.04	14.95	0.94	2.79
陆地水域	坑塘水面	0.86	2.55	0.15	0.44	-0.71	-2.11
	沟渠	0.53	1.57	0.36	1.07	-0.17	-0.50
其他用地	空闲地	0.26	0.77	0.00	0.00	-0.26	-0.77
总计		33.72	100.00	33.72	100.00	0.00	0.00

附表15：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指标传导表

内容	要素	规划传导要求
功能定位	单元功能定位	依托现状资源，打造集政治、经济、文化、居住生活、旅游服务为一体的乡镇综合服务中心
人口容量	单元人口容量（万人）	常住人口约 0.25 万人；户籍人口约 0.36 万人
土地利用	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公顷）	33.72
	城镇住宅用地面积（公顷）	2.4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公顷）	5.36
	城镇村道路用地面积（公顷）	3.04
	交通场站用地面积（公顷）	0.75
	公园绿地用地面积（公顷）	5.00
底线管控	城市绿线（公顷）	4.39
	城市黄线（公顷）	0.48
	城市蓝线（公顷）	0.35
	城市紫线（公顷）	0
道路交通	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8.0
生态环境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人）	20.0
	公共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100
公共服务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100